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10
第一章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0
第二章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第三章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第四章 公司的设立	18
第五章 公司的独立性	21
第六章 发起人和股东	24
第七章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43
第八章 公司的业务	66
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1
第十章 公司的主要财产	84
第十一章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09
第十二章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2
第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3
第十四章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4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5
第十六章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	118
第十七章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23
第十八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5
第十九章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7

第二十章 结论意见132

附件一：境内授权专利134

附件二：境内注册商标156

附件三：境外注册商标17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国贵科技	指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贵有限	指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国贵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
君怀科技	指	重庆君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君怀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宁波君怀	指	宁波保税区君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保税区君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北碚基金	指	重庆市北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安诚泰富	指	海南安诚泰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贵州景渝鸿瑄	指	贵州景渝鸿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盛元壹号	指	广州盛元壹号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东达云信	指	浙江东达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游匣客	指	重庆游匣客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中盛新元	指	深圳市前海中盛新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蓝桦	指	宁波保税区蓝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伯乐创科	指	贵州赛伯乐创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重庆赛创鸿远	指	重庆赛创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友焊管	指	重庆常友焊管制造有限公司
擎苍科技	指	重庆国贵擎苍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擎弦商贸	指	重庆擎弦商贸有限公司
峰之速	指	重庆峰之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国昱科技	指	重庆国昱科技有限公司
擎芦科技	指	重庆擎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擎芒科技	指	重庆擎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擎商科技	指	重庆擎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擎彩科技	指	重庆擎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擎寰商贸	指	重庆擎寰商贸有限公司

擎甄商贸	指	重庆擎甄商贸有限公司
擎运商贸	指	重庆擎运商贸有限公司
擎江医疗	指	重庆擎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擎江商贸有限公司
擎途科技	指	重庆擎途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锋速	指	HONG KONG SHARP SPEED RACING TECHNOLOGY CO., LIMITED, 中文名为香港锋速赛车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睿速	指	HONG KONG RUISU TRADING CO., LIMITED, 中文名为香港睿速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驰速	指	HONG KONG CHISU TRADING CO., LIMITED, 中文名为香港驰速贸易有限公司
英月豪帆	指	重庆英月豪帆贸易有限公司
曦之晨	指	重庆曦之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智悦然	指	重庆智悦然贸易有限公司
美国极速	指	AMERICAN MAX SPEED TUNING TECHNOLOGY LIMITED
新加坡极速	指	SINGAPORE MAX SPEED TUNING TECHNOLOGY PTE. LIMITED
泰国极速	指	MAX SPEED TUNING TECHNOLOGY (THAILAND)CO., LTD
英国极速	指	MAX SPEED TUNING TECHNOLOGY LIMITED
日本极速	指	MAX SPEED RACING CO., LTD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所需，指当时有效的《重庆国贵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或《重庆国贵赛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或《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挂牌出具的《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

		(XYZH/2024CDAA1B0446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金公司、主办券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股转公司	指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Amazon、亚马逊	指	亚马逊公司及其分支机构（Amazon.com, Inc. NASDAQ: AMZN）
eBay	指	eBay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eBay Inc, NASDAQ: EBAY）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指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供需双方为企业对个人，通过使用网络技术或各种商务网络平台完成商务交易的过程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贵科技”、“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审核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

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取得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

“查验”), 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第一章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上述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批准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表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上述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上述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挂牌方案确定挂牌时间、挂牌股票数

量、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本次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以及其他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第二章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其前身国贵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管局完成工商登记。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和《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国贵有限按照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可以自国贵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国贵有限于 2006 年 4 月成立，故从国贵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的存续时间在两年以上。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87452982Q），公司有效存续，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87452982Q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5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8 号（自贸区）
法定代表人	陈枢
注册资本	6,444.9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研发、设计、销售：赛车、电动车；制造、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汽车租赁；销售：家用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美术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箱包、日用百货、体育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体育设施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信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4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第三章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公司已提供相关文件的核查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444.9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是由国贵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从国贵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两年。

综上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后市场的高性能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汽车悬挂系统零部件、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在内的各类汽车零部件产品。公司业务明确，且未超出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证载经营范围。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业务开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永中和已就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

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运营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7.2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的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8,680.54 万元、6,115.30 万元和 2,345.2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公司的独立性”和第八章“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除《公司章程》外，公司还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完整。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并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相关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自我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等网上公示或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a)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b)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c)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d)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e)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f)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g)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为本次挂牌所编制并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晚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即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根据公司股东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公司的股份为各股东实际拥有，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或其他协议安排，该等股份未被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及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管理部门的登

记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公司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b）前述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函》，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5）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重庆股转公司托管及在重庆股转公司专精特新专板挂牌期间均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中金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并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公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中金公司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据此，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股票挂牌规则》第

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第四章 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公司系国贵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1、审计和评估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重庆国贵赛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7 月审计报告》（XYZH/2020CDAA70002）及所附国贵有限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国贵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61,204,034.73 元。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重庆国贵赛车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 049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国贵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0,197.40 万元。

2、股东会决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贵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国贵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即同意根据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 XYZH/2020CDAA70002 号《审计报告》，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161,204,034.73 元，按 1: 0.3918 比例折股，折合股本 6,316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为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 98,044,034.73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由国贵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登记在股东名册的 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2）同意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同意公司的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

限为长期；（4）同意国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前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或承继。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上述股东会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国贵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3、发起人协议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设立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国贵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以国贵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国贵有限账面净资产161,204,034.73元为折股依据，按1:0.3918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股本总额为6,316万元，每股面值为1.00元，共计6,316万股，余下净资产98,044,034.73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发起人协议》还规定了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创立大会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上述创立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其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5、验资

2020年10月23日，信永中和出具《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XYZH/2020CDAA70010），经审验，截至2020年10月23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国贵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61,204,034.73 元，作价 161,204,034.73 元，其中 6,316.00 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为 6,31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缴纳注册资本 6,316.00 万元整，其余 98,044,034.73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据此，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程序，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相关报告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工商登记

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向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87452982Q），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31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枢，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8 号（自贸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研发、设计、销售：赛车、电动车；制造、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汽车租赁；销售：家用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美术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箱包、日用百货、体育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体育设施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信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君怀科技	58,856,694	93.19	净资产折股
2	赛伯乐创科	3,16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3	宁波君怀	882,964	1.40	净资产折股
4	秦长城	154,171	0.24	净资产折股
5	陈喆	70,171	0.11	净资产折股
6	李娅妮	36,000	0.06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总计	63,160,000	10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章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是由国贵有限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对国贵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并已由信永中和出具的《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XYZH/2020CDAA70010）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和设施。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租赁的部分物业存在瑕疵外，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开展目前业务所必需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国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部分境外商标尚未变更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外，公司已办理完毕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资产或权利变更至公司名下的手续。

据此，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据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经营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证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研发、设计、销售：赛车、电动车；制造、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汽车租赁；销售：家用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美术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箱包、日用百货、体育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体育设施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信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

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第六章 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国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共有 6 名，分别为君怀科技、宁波君怀、赛伯乐创科、秦长城、陈喆、李娅妮。公司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君怀科技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5U7AHA99）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君怀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重庆君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德贵
注册资本	2,9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月兴村 40-2-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君怀科技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君怀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廖德贵	1,450.00	50.00
2	陈国璋	1,450.00	50.00
合计		2,900.00	100.00

2、宁波君怀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CHF1607）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君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宁波保税区君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颖
出资额	3,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484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宁波君怀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君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颖	普通合伙人	124.353	4.1451
2	陈枢	有限合伙人	202.467	6.7489
3	胡岩诚	有限合伙人	147.525	4.9175
4	姚懿	有限合伙人	146.166	4.8722
5	李巧志	有限合伙人	140.664	4.6888
6	刘德凤	有限合伙人	136.584	4.5528
7	杨发彬	有限合伙人	136.518	4.5506
8	韩山强	有限合伙人	136.002	4.5334
9	王信花	有限合伙人	132.507	4.4169
10	喻林	有限合伙人	124.353	4.1451
11	唐国兰	有限合伙人	124.353	4.1451
12	马丽	有限合伙人	89.085	2.9695
13	郭佳	有限合伙人	85.008	2.8336
14	邹毅	有限合伙人	85.008	2.8336
15	陈崙	有限合伙人	85.008	2.833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杨庆	有限合伙人	64.554	2.1518
17	李茂发	有限合伙人	50.964	1.6988
18	陈丽君	有限合伙人	50.964	1.6988
19	邹桂沂	有限合伙人	50.964	1.6988
20	胡明星	有限合伙人	50.964	1.6988
21	杨璐	有限合伙人	50.964	1.6988
22	熊小静	有限合伙人	34.044	1.1348
23	李傲越	有限合伙人	34.044	1.1348
24	林海波	有限合伙人	34.044	1.1348
25	李科	有限合伙人	34.044	1.1348
26	刁云波	有限合伙人	34.044	1.1348
27	徐睿	有限合伙人	34.044	1.1348
28	董庆喜	有限合伙人	34.044	1.1348
29	潘黎黎	有限合伙人	34.044	1.1348
30	吴江南	有限合伙人	34.044	1.1348
31	王红萍	有限合伙人	33.942	1.1314
32	任强	有限合伙人	33.942	1.1314
33	卢尉平	有限合伙人	33.876	1.1292
34	刘惠文	有限合伙人	33.876	1.1292
35	朱见	有限合伙人	33.198	1.1066
36	周晓芳	有限合伙人	32.343	1.0781
37	王露嘉	有限合伙人	27.180	0.9060
38	李万霞	有限合伙人	25.686	0.8562
39	陈善彪	有限合伙人	24.666	0.8222
40	汪家强	有限合伙人	24.666	0.8222
41	张旭	有限合伙人	24.666	0.8222
42	余欣	有限合伙人	16.920	0.5640
43	秦有平	有限合伙人	16.920	0.5640
44	陈德林	有限合伙人	16.920	0.5640
45	殷丽霞	有限合伙人	16.920	0.5640
46	钟琳	有限合伙人	16.920	0.5640
47	吴琼	有限合伙人	16.920	0.5640
48	罗小雪	有限合伙人	16.920	0.5640
49	邹黎	有限合伙人	16.074	0.5358
50	何娇燕	有限合伙人	16.074	0.5358
合计			3,000.000	100.0000

根据宁波君怀出具的书面确认，宁波君怀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宁波君怀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

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据此，宁波君怀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备案程序。

3、赛伯乐创科

根据安顺市西秀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向赛伯乐创科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2MA6DXNWL8L）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赛伯乐创科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贵州赛伯乐创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贵州景渝鸿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4,5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黄果树大街印象安顺 D 栋四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27 年 4 月 5 日

根据赛伯乐创科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赛伯乐创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景渝鸿瑄	普通合伙人	2,000.00	44.4444
2	宁波蓝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2.2222
3	广州盛元壹号	有限合伙人	900.00	20.0000
4	浙江东达云信	有限合伙人	300.00	6.6667
5	重庆游匣客	有限合伙人	200.00	4.4444
6	深圳中盛新元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222
合计			4,500.00	100.0000

4、秦长城

秦长城，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36221977*****，住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南方香榭里小区*****。

5、陈喆

陈喆，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4405831989*****，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岭背路*****。

6、李娅妮

李娅妮，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2131981*****，住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兰花村*****。

综上所述，公司的发起人于国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公司设立后发生过 2 次增资、1 次减资和 1 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第（三）节之“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动和股本演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君怀科技	5,885.6694	91.3229
2	贵州景渝鸿瑄	140.4445	2.1792
3	重庆北碚基金	128.9000	2.0000
4	宁波君怀	88.2964	1.3700
5	广州盛元壹号	63.2000	0.9806
6	重庆赛创鸿远	54.0171	0.8381
7	浙江东达云信	21.0667	0.3269
8	常友焊管	16.2051	0.2514
9	秦长城	15.4171	0.2392
10	重庆游匣客	14.0444	0.217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深圳中盛新元	7.0222	0.1090
12	陈喆	7.0171	0.1089
13	李娅妮	3.6000	0.0559
合计		6,444.90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起人股东之外，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 8 名股东（重庆北碚基金、贵州景渝鸿瑄、广州盛元壹号、浙江东达云信、重庆游匣客、深圳中盛新元、重庆赛创鸿远、常友焊管），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重庆北碚基金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向重庆北碚基金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60A8CA2G）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北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重庆市北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安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北碚区新茂路 1 号（自贸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30 年 6 月 19 日

根据重庆北碚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北碚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安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0
2	重庆缙云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65.00
3	重庆缙融资本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8,000.00	34.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北碚基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GJ900），重庆北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重庆安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0162）。

2、贵州景渝鸿瑄

根据安顺市西秀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向贵州景渝鸿瑄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2MAD4GUD49M）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景渝鸿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贵州景渝鸿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税蜀
出资额	2,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华西街道黄果树大街印象安顺 D 栋四楼赛伯乐众创空间 C7-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贵州景渝鸿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景渝鸿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税蜀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0
2	刘志强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0
3	周增太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00
4	李启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5	陈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6	王振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7	徐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8	郭开森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秦长城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贵州景渝鸿瑄出具的书面确认，贵州景渝鸿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贵州景渝鸿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据此，贵州景渝鸿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备案程序。

3、广州盛元壹号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向广州盛元壹号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RJWJ3W）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盛元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广州盛元壹号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中盛新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雁飞）
出资额	5,1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 2604 室（部位：自编 A4 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广州盛元壹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盛元壹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盛新元	普通合伙人	100.00	1.9608
2	关虹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08
3	莫惠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08
4	陈雁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	5.8824
5	江志明	有限合伙人	400.00	7.8431
6	广州汇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00.00	80.3922
合计			5,1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盛元壹号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CZ593），广州盛元壹号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中盛新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7955）。

4、浙江东达云信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向浙江东达云信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CG2DP1D）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东达云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浙江东达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创意路 2 号 3A-518、528（杭州好快云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 6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大数据采集、处理、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区块链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除网络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浙江东达云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东达云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昶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重庆游匣客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向重庆游匣客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603RMF0U）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游匣客的基本

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重庆游匣客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龙腾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东路 66 号附 26 号 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批发、零售：食品、茶叶（以上两项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茶具、茶器、礼品包装盒、日用百货（不含农膜）、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办公设备零售，办公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重庆游匣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游匣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龙腾	9.00	90.00
2	陈旭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6、深圳中盛新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向深圳中盛新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838656Y）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中盛新元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中盛新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雁飞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根据深圳中盛新元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中盛新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雁飞	1,120.00	56.00
2	关虹英	880.00	44.00
合计		2,000.00	100.00

7、重庆赛创鸿远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向重庆赛创鸿远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DYR5U03E）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赛创鸿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重庆赛创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税蜀
出资额	1,005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黄山大道中段 55 号附 2 号麒麟 D 座第 18 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9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重庆赛创鸿远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赛创鸿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税蜀	普通合伙人	5.00	0.50
2	肖珊	有限合伙人	400.00	39.80
3	董理理	有限合伙人	350.00	34.83
4	李志高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93
5	郑植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5
合计			1,005.00	100.00

根据重庆赛创鸿远出具的书面确认，重庆赛创鸿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重庆赛创鸿远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

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据此，重庆赛创鸿远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备案程序。

8、常友焊管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向常友焊管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6592060XE）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友焊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重庆常友焊管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蜀君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焊管、彩钢；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钢结构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常友焊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友焊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常云	90.00	60.00
2	李蜀君	60.00	40.00
合计		150.00	100.00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君怀科技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始终保持在 90%以上，对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施加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国璋、廖德贵、陈枢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对公司股东大会可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陈国璋、廖德贵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君怀科技 100%的股权，对君怀科技拥有绝对的控制权，陈枢为陈国璋、廖德贵的独生子，陈枢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国璋、廖德贵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陈国璋、廖德贵、陈枢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自各方及/或其控制的主体作为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之日（即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公司的任何相关事项表决时，各方均保持一致行动且不存在任何分歧或争议。

2）对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或其他制度文件等，须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决策会议决议或同意之事项或场合，各方及/或其控制的主体应进行沟通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决策会议提出提案，并在所有提案（包括但不限于由本协议各方及/或其控制的主体提出的提案，以及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提出的提案）的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3）各方及/或其控制的主体作为公司股东，应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一致意见；各方及/或其控制的主体对于所有董事、监事候选人（包括但不限于由本协议各方及/或其控制的主体提出的人选，以及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提出的人选，下同）的选举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4）各方及/或其控制的主体在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以及履行公司股东或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思表示均应保持一致；

5）各方及/或其控制的主体作为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需行使其股东及/或董事的权利时，由丙方（陈枢）负责召集各方协商讨论；各方协商一致的，应形

成书面记录，并由各方确认；各方未能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及/或其控制的主体应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作出与丙方（陈枢）相同的意思表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国璋、廖德贵、陈枢合计可以支配公司 91.3229%股份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时，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不存在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陈国璋、廖德贵及陈枢的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

（2）对公司董事会可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陈枢担任公司董事长、陈国璋和廖德贵担任公司董事，陈国璋、廖德贵及陈枢可以控制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事项可以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表决时，除回避表决情形外，陈国璋、廖德贵及陈枢对所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了一致行动，亦不存在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结果与陈国璋、廖德贵及陈枢的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

（3）对公司的经营可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陈枢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具有实际经营管理权，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陈国璋、廖德贵及陈枢持续支配公司 90%以上股份的表决权，且可以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对公司具有实际经营管理权（包括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报告期内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陈国璋、廖德贵及陈枢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国贵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61,204,034.73 元为基础折合公司股本，君怀科技、赛伯乐创科、宁波君怀、秦长城、陈喆、李娅妮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国贵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依据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0CDAA70010 号），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据此，公司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权属变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是由国贵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国贵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公司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后，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资产或权利已变更登记在公司名下。

（六）公司间接股东股权（份）代持情形及解除

1、君怀科技上层股东股权代持及解除

根据公司及君怀科技提供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陈国璋、廖德贵及陈枢的访谈，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期间（以下简称“代持期间”），君怀科技上层股东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关代持的形成及其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形成背景

为生意开展的需要，陈国璋、廖德贵于 2016 年 8 月出资设立君怀科技。鉴于陈国璋、廖德贵的独生子陈枢具有海外学习、工作经历以及其对汽车改装件行业的热情，且陈枢自 2008 年开始在国贵有限工作并于 2012 年开始担任国贵

有限的总经理，同时考虑到廖德贵海外业务经验较少以及培养接班人的需求，为君怀科技成立并持有国贵有限股权后国贵有限经营管理及开展海外业务所需，廖德贵、陈国璋与陈枢协商，由陈枢代廖德贵持有君怀科技的股权。

（2）代持股权的形成过程

2016年8月9日，陈国璋与陈枢签署《重庆君怀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陈国璋与陈枢共同出资设立君怀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陈枢出资100万元，持有君怀科技10%的股权；陈国璋出资900万元，持有君怀科技90%的股权。

2017年8月28日，君怀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君怀科技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00万元，其中陈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50万元；陈国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陈枢、陈国璋分别持有君怀科技50%的股权。

代持期间，陈枢实际代廖德贵持有君怀科技1,4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君怀科技50%的股权）。

（3）解除过程

鉴于2019年陈枢主导的国贵有限共享赛车项目投资失利，综合考虑君怀科技、公司未来的商业规划、资本运作安排等因素，三人协商决定由廖德贵收回由陈枢代为持有的君怀科技全部股权。2019年8月15日，君怀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枢将其持有的君怀科技1,4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君怀科技50%的股权）转让给廖德贵。同日，陈枢与廖德贵签署《重庆君怀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枢将其持有的君怀科技1,4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君怀科技50%的股权）转让给廖德贵。

2019年9月9日，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管局向君怀科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5U7AHA99），君怀科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9月15日，陈枢与陈国璋、廖德贵签署《重庆君怀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确认陈枢同意向廖德贵转让其代持的君怀科技全部股权，本

次转让完成后，廖德贵与陈枢之间的代持关系终止。此外，陈枢已就本次代持股权还原向重庆市北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相应税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委托持股各方的访谈，前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真实、有效，委托持股各方不存在任何已存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2、贵州景渝鸿瑄上层合伙人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赛伯乐创科及贵州景渝鸿瑄工商档案、出资流水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贵州景渝鸿瑄历史上存在部分合伙人为他人代持贵州景渝鸿瑄合伙份额的情形，相关代持的形成及其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刘志强涉及的代持事项

1）形成背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代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代持方，刘志强投资赛伯乐创科时在西南政法大学任教，基于职业原因考虑，刘志强分别与其多年好友易方元、王燕、但萍、郑盛平、范文进、王静签署《代持协议》，委托前述主体分别代其持有赛伯乐创科的合伙份额，并通过赛伯乐创科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份）。

西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出具确认函，确认刘志强任职期间未曾担任过行政职务，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等部委规定所述的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副处级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刘志强已于 2022 年 6 月从西南政法大学离职。前述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情况。

2）代持股权的形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易方元、王燕、但萍、郑盛平、范文进、王静于 2021 年 2 月入伙赛伯乐创科，代刘志强持有赛伯乐创科的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委托认缴出资额 (万元)	委托出资金额 (万元)	代持协议签署日期
易方元	刘志强	100.00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王燕		100.00	100.00	2020 年 1 月 2 日

但萍		100.00	100.00	2020年5月27日
郑盛平		100.00	100.00	2020年5月22日
范文进		100.00	100.00	2020年5月20日
王静		100.00	100.00	2020年5月20日
合计		600.00	6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2023年11月16日，易方元、王燕、但萍、郑盛平、范文进、王静及赛伯乐创科其他自然人合伙人共同设立贵州景渝鸿瑄。随后赛伯乐创科进行合伙人组织架构调整，贵州景渝鸿瑄与赛伯乐创科原合伙人于2023年11月24日签署《贵州赛伯乐创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入伙协议》，贵州景渝鸿瑄成为赛伯乐创科的有限合伙人，易方元、王燕、但萍、郑盛平、范文进、王静及赛伯乐创科其他自然人合伙人通过贵州景渝鸿瑄间接持有赛伯乐创科合伙份额。

2024年9月19日，赛伯乐创科与贵州景渝鸿瑄签署《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赛伯乐创科将其持有的公司1,404,445股股份转让给贵州景渝鸿瑄。

3) 解除过程

为满足公司股权明晰的要求，2024年9月24日、9月25日，刘志强分别与易方元、王燕、但萍、郑盛平、范文进、王静签署《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协议》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渝信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24年12月12日，贵州景渝鸿瑄已办理完毕上述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渝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被代持人的访谈，上述代持的形成和解除真实、有效，代持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已存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2) 王振宇涉及的代持事项

1) 形成背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代持方，经朋友介绍，

王振宇及其父母了解到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泰鼎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富泰鼎旭”，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注销）通过赛伯乐创科投资了公司，王振宇及其父母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因此王振宇通过认购福州富泰鼎旭合伙份额的方式对公司进行了投资。2021 年 7 月，福州富泰鼎旭将其持有的赛伯乐创科的 2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宇，其中 100 万元合伙份额由陈宇代王振宇持有。王振宇当时在读大学，基于便利性考虑，委托陈宇代其持有赛伯乐创科 100 万元的合伙份额，陈宇与王振宇于 2022 年 3 月 8 日签署《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书》。

2) 代持股权的形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振宇曾系福州富泰鼎旭的有限合伙人，其原通过福州富泰鼎旭间接持有赛伯乐创科 100 万元合伙份额。福州富泰鼎旭曾系赛伯乐创科的有限合伙人，其于 2021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赛伯乐创科 2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宇，其中 100 万元合伙份额由陈宇代王振宇持有。基于此，王振宇通过福州富泰鼎旭间接持有的赛伯乐创科 100 万元合伙份额调整为委托陈宇代为持有。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陈宇等赛伯乐创科其他自然人合伙人共同设立贵州景渝鸿瑄，赛伯乐创科于 2024 年 1 月完成了上层合伙人出资结构调整，赛伯乐创科原自然人合伙人通过贵州景渝鸿瑄间接持有赛伯乐创科合伙份额。后赛伯乐创科拟进行清算注销，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与贵州景渝鸿瑄签署《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赛伯乐创科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4,445 股股份转让给贵州景渝鸿瑄。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陈宇实际替王振宇代为持有贵州景渝鸿瑄 5%的合伙份额（对应贵州景渝鸿瑄 100 万元出资份额），并进一步通过贵州景渝鸿瑄代为持有公司 70,222 股股份。

3) 解除过程

为满足公司股权明晰的要求，王振宇与陈宇解除上述代持关系，贵州景渝鸿瑄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做出变更决定书，王振宇入伙贵州景渝鸿瑄，持有贵州景渝鸿瑄 100 万元合伙份额。2024 年 12 月 12 日，贵州景渝鸿瑄已办理完毕上述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王振宇和陈宇签署的《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代持方的访谈，上述代持的形成和解除真实、有效，代持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已存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上间接股东层面存在的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任何已存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第七章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系由其前身国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国贵有限于 2006 年 4 月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前身主体发生如下股权/股本和名称等变更：

序号	日期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1	2006年4月	国贵有限设立	陈国璋、廖德贵共同出资设立国贵有限，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
2	2016年8月	国贵有限第一次增资	国贵有限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由陈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由君怀科技认缴
3	2017年9月	国贵有限第二次增资	国贵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君怀科技认缴
4	2017年9月	国贵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廖德贵将其持有的国贵有限 3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枢
5	2018年7月	国贵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君怀科技将其持有的国贵有限 3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宁波君怀
6	2018年7月	国贵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陈枢将其持有的国贵有限 4.2 万元注册资本、1.8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秦长城、李娅妮
7	2018年7月	国贵有限第三次增资	国贵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1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8 万元由赛伯乐创科认缴
8	2018年8月	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由“重庆国贵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国贵赛车科技有限公司”
9	2019年4月	国贵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君怀科技将其持有的国贵有限 14.148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宁波君怀
10	2019年7月	国贵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陈国璋将其持有的国贵有限 30 万元注册资本、陈枢将其持有的国贵有限 64 万元注册

序号	日期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资本转让给君怀科技
11	2020年7月	国贵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君怀科技将其持有的国贵有限 3.508538 万元注册资本、3.508538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陈喆、秦长城
12	2020年11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316 万元
13	2020年11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6,316 万元增加至 6,444.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8.90 万元由重庆北碚基金认缴
14	2022年2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6,444.90 万元增加至 6,518.0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3.13 万元由海南安诚泰富认缴
15	2024年8月	股份公司减资	公司定向减资，注册资本由 6,518.03 万元减少至 6,444.90 万元
16	2024年9月	股份公司股份转让	赛伯乐创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其上层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比例分别转让给我 6 名合伙人； 宁波蓝桦将其持有的公司 540,171 股股份、162,051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重庆赛创鸿远、常友焊管

(一) 公司前身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贵有限发生的股权和名称变更情况主要如下：

1、2006 年 4 月，国贵有限设立

2006 年 4 月 2 日，陈国璋和廖德贵签署《重庆国贵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国贵有限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其中陈国璋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廖德贵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

2006 年 4 月 4 日，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鸿源会验（2006）字第 158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4 日，国贵有限已收到陈国璋、廖德贵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国贵有限实缴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

2006 年 4 月 5 日，重庆市工商局北碚分局向国贵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92101533），国贵有限已完毕办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国贵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国贵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5001092101533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温泉街道金刚路 7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国璋
注册资本	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4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工艺品、五金、化工原料、机电产品

国贵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璋	30.00	50.00
2	廖德贵	30.00	50.00
合计		60.00	100.00

2、2016 年 8 月，国贵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17 日，国贵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40 万元，其中陈枢认缴国贵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君怀科技认缴国贵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17 日，国贵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增资签署了《重庆国贵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19 日，重庆市工商局北碚区分局向国贵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87452982Q），国贵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璋	30.00	2.00
2	廖德贵	30.00	2.00
3	陈枢	40.00	2.67
4	君怀科技	1,400.00	93.33
合计		1,500.00	100.00

2016年8月25日，重庆恒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重恒铭验[2016]第0282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25日，国贵有限已收到君怀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6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国贵有限的实缴注册资本为670万元。

3、2017年9月，国贵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年8月28日，国贵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的1,5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君怀科技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8月28日，国贵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增资签署了《重庆国贵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9月1日，重庆市工商局北碚区分局向国贵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87452982Q），国贵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璋	30.00	1.00
2	廖德贵	30.00	1.00
3	陈枢	40.00	1.33
4	君怀科技	2,900.00	96.67
合计		3,000.00	100.00

2017年8月8日，四川博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博奥验[2017]第L-8-3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8月3日，国贵有限已

收到君怀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 33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国贵有限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4、2017 年 9 月，国贵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19 日，国贵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廖德贵将其持有的国贵有限 1%的股权（对应国贵有限 3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19 日，廖德贵与陈枢签署了《重庆国贵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德贵将其持有的国贵有限 1%的股权（对应国贵有限 3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枢，转让价格为 0 元。

2017 年 9 月 19 日，国贵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重庆国贵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22 日，重庆市工商局北碚区分局向国贵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87452982Q），国贵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璋	30.00	1.00
2	陈枢	70.00	2.33
3	君怀科技	2,900.00	96.67
合计		3,000.00	100.00

2017 年 10 月 10 日，四川博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博奥验[2017]字第 L-1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国贵有限已收到君怀科技、陈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4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国贵有限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1,840 万元。

2018 年 4 月 3 日，四川博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博奥验[2018]字第 L-4-3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国贵有限已收到君怀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国贵有限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2,240 万元。

2018 年 4 月 19 日，四川博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博奥验[2018]字第 L-4-9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国贵有限已收到君怀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 76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国贵有限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5、2018 年 7 月，国贵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21 日，国贵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君怀科技将其持有的国贵有限 1%的股权（对应国贵有限 3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宁波君怀；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 21 日，君怀科技与宁波君怀签署《重庆国贵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君怀科技将其持有的国贵有限 1%的股权（对应国贵有限 30 万元注册资本）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君怀。

2018 年 6 月 21 日，国贵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重庆国贵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7 月 9 日，重庆市工商局北碚区分局向国贵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87452982Q），国贵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璋	30.00	1.00
2	宁波君怀	30.00	1.00
3	陈枢	70.00	2.33
4	君怀科技	2,870.00	95.67
合计		3,000.00	100.00

6、2018 年 7 月，国贵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14 日，陈枢分别与秦长城、李娅妮签署《重庆国贵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枢将其持有的国贵有限 0.14%的股权（对应国贵有限 4.2 万元注册资本）、0.06%的股权（对应国贵有限 1.8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秦长城、李娅妮，转让价格分别为 119.70 万元、51.30 万元。

2018年6月28日，国贵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枢分别向秦长城、李娅妮转让其持有的国贵有限0.14%的股权、0.06%的股权（分别对应国贵有限4.2万元注册资本、1.8万元注册资本），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6月28日，国贵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重庆国贵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7月13日，重庆市工商局北碚区分局向国贵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87452982Q），国贵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娅妮	1.80	0.06
2	秦长城	4.20	0.14
3	陈国璋	30.00	1.00
4	宁波君怀	30.00	1.00
5	陈枢	64.00	2.13
6	君怀科技	2,870.00	95.67
合计		3,000.00	100.00

7、2018年7月，国贵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8年6月27日，国贵有限及其他相关方与赛伯乐创科签署《关于重庆国贵贸易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赛伯乐创科向国贵有限出资4,500万元，其中158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4,34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7月11日，国贵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1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8万元由赛伯乐创科认缴；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8年7月18日，国贵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增资签署了《重庆国贵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7 月 18 日，重庆市工商局北碚区分局向国贵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87452982Q），国贵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娅妮	1.80	0.06
2	秦长城	4.20	0.13
3	陈国璋	30.00	0.95
4	宁波君怀	30.00	0.95
5	陈枢	64.00	2.03
6	赛伯乐创科	158.00	5.00
7	君怀科技	2,870.00	90.88
合计		3,158.00	100.00

2018 年 8 月 15 日，四川博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博奥验[2018]字第 L-8-3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3 日，国贵有限已收到赛伯乐创科缴纳的注册资本 15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国贵有限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3,158 万元。

8、2018 年 8 月，名称变更

2018 年 8 月 6 日，国贵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重庆国贵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国贵赛车科技有限公司”；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8 月 6 日，国贵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重庆国贵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8 月 9 日，重庆市工商局北碚区分局向国贵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87452982Q），国贵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名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19 年 4 月，国贵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21 日，国贵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君怀科技将其持有的国贵有限 0.4480%的股权（对应国贵有限 14.148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宁波君怀；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5 月 16 日，君怀科技与宁波君怀签署《重庆国贵赛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君怀科技将其持有的国贵有限 0.4480%的股权（对应国贵有限 14.1482 万元注册资本）以 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君怀。

2019 年 5 月 20 日，国贵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重庆国贵赛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5 月 22 日，重庆市工商局北碚区分局向国贵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87452982Q），国贵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娅妮	1.8000	0.06
2	秦长城	4.2000	0.13
3	陈国璋	30.0000	0.95
4	宁波君怀	44.1482	1.40
5	陈枢	64.0000	2.03
6	赛伯乐创科	158.0000	5.00
7	君怀科技	2,855.8518	90.43
合计		3,158.00	100.00

10、2019 年 7 月，国贵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15 日，国贵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国璋将其持有的国贵有限 0.95%的股权（对应国贵有限 30 万元注册资本）、陈枢将其持有的国贵有限 2.03%的股权（对应国贵有限 64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君怀科技；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7 月 4 日，陈国璋、陈枢分别与君怀科技签署《重庆国贵赛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国璋将其持有的国贵有限 0.95%的股权（对应国贵有限 30 万元注册资本）、陈枢将其持有的国贵有限 2.03%的股权（对应国贵有限 64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君怀科技，转让价格分别为 100 万元、215 万元。

2019 年 7 月 4 日，国贵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重庆国贵赛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7 月 5 日，重庆市工商局北碚区分局向国贵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87452982Q），国贵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娅妮	1.8000	0.06
2	秦长城	4.2000	0.13
3	宁波君怀	44.1482	1.40
4	赛伯乐创科	158.0000	5.00
5	君怀科技	2,949.8518	93.41
合计		3,158.00	100.00

11、2020 年 7 月，国贵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7 日，国贵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君怀科技将其持有的国贵有限 0.11%的股权（对应国贵有限 3.508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秦长城，将其持有的国贵有限 0.11%的股权（对应国贵有限 3.508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喆；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7 月 7 日，君怀科技分别与秦长城、陈喆签署《重庆国贵赛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君怀科技将其持有的贵有限 0.11%的股权（对应国贵有限 3.5085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秦长城；君怀科技将其持有的贵有限 0.11%的股权（对应国贵有限 3.5085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喆。

2020 年 7 月 7 日，国贵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重庆国贵赛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7月30日，重庆市工商局北碚区分局向国贵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87452982Q），国贵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娅妮	1.8000	0.06
2	陈喆	3.5085	0.11
3	秦长城	7.7085	0.24
4	宁波君怀	44.1482	1.40
5	赛伯乐创科	158.0000	5.00
6	君怀科技	2,942.8347	93.19
合计		3,158.00	100.00

12、2020年11月，国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所述，国贵有限于2020年11月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有关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动和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2020年11月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份变动和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20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重庆北碚基金以现金4,900万元认购公司128.90万股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316.00万元增加至6,444.9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陈枢及其他相关方与重庆北碚基金签署《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重庆北碚基金出资 4,900 万元认购国贵科技新增 1,289,000 股股份，其中，重庆北碚基金出资的 128.90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款项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24 日，重庆市市监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87452982Q），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娅妮	3.6000	0.06
2	陈喆	7.0171	0.11
3	秦长城	15.4171	0.24
4	宁波君怀	88.2964	1.37
5	重庆北碚基金	128.9000	2.00
6	赛伯乐创科	316.0000	4.90
7	君怀科技	5,885.6694	91.32
合计		6,444.9000	100.00

2、2022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海南安诚泰富以现金 2,780 万元认购公司 73.13 万股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444.90 万元增加至 6,518.03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1 月 30 日，公司、陈枢及其他相关方与海南安诚泰富签署《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海南安诚泰富出资 2,780 万元认购国贵科技新增 731,300 股股份，其中，海南安诚泰富出资的 73.13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款项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2 年 2 月 24 日，重庆市市监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87452982Q），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娅妮	3.6000	0.06
2	陈喆	7.0171	0.11
3	秦长城	15.4171	0.24
4	海南安诚泰富	73.1300	1.12
5	宁波君怀	88.2964	1.35
6	重庆北碚基金	128.9000	1.98
7	赛伯乐创科	316.0000	4.85
8	君怀科技	5,885.6694	90.30
合计		6,518.0300	100.00

3、2024 年 8 月，股份公司减资

2024 年 6 月 14 日、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定向减资，注册资本由 6,518.03 万元减少至 6,444.90 万元。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6 月 23 日，海南安诚泰富与公司、君怀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减资协议》，海南安诚泰富因自身原因和公司资本运作规划调整拟退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司因此进行定向减资，注册资本由 6,518.03 万元减少至 6,444.90 万元。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重庆市市监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87452982Q），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减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娅妮	3.6000	0.06
2	陈喆	7.0171	0.11
3	秦长城	15.4171	0.24
4	宁波君怀	88.2964	1.37
5	重庆北碚基金	128.9000	2.00
6	赛伯乐创科	316.0000	4.90
7	君怀科技	5,885.6694	91.32
合计		6,444.9000	100.00

4、2024 年 9 月，股份公司股份转让

2024 年 9 月 18 日，赛伯乐创科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赛伯乐创科履行清算注销程序，并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其上层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比例分别转让给其 6 名合伙人。

2024 年 9 月 19 日，赛伯乐创科分别与贵州景渝鸿瑄、宁波蓝桦、广州盛元壹号、浙江东达云信、重庆游匣客、深圳中盛新元签署《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赛伯乐创科	贵州景渝鸿瑄	1,404,445
2		宁波蓝桦	702,222
3		广州盛元壹号	632,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4		浙江东达云信	210,667
5		重庆游匣客	140,444
6		深圳中盛新元	70,222

2024年9月19日，公司于重庆股转公司办理完毕宁波蓝桦、贵州景渝鸿瑄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的相关手续。

2024年9月19日，宁波蓝桦分别与重庆赛创鸿远、常友焊管签署《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宁波蓝桦将其持有的公司540,171股股份、162,051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重庆赛创鸿远、常友焊管。

2024年9月19日，公司于重庆股转公司办理完毕重庆赛创鸿远、常友焊管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的相关手续。

2024年9月25日，公司于重庆股转公司办理完毕广州盛元壹号、浙江东达云信、重庆游匣客、深圳中盛新元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的相关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君怀科技	5,885.6694	91.3229
2	贵州景渝鸿瑄	140.4445	2.1792
3	重庆北碚基金	128.9000	2.0000
4	宁波君怀	88.2964	1.3700
5	广州盛元壹号	63.2000	0.9806
6	重庆赛创鸿远	54.0171	0.8381
7	浙江东达云信	21.0667	0.3269
8	常友焊管	16.2051	0.2514
9	秦长城	15.4171	0.2392
10	重庆游匣客	14.0444	0.2179
11	深圳中盛新元	7.0222	0.1090
12	陈喆	7.0171	0.1089
13	李娅妮	3.6000	0.05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444.9000	100.0000

（四）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君怀科技	5,885.6694	91.3229
2	贵州景渝鸿瑄	140.4445	2.1792
3	重庆北碚基金	128.9000	2.0000
4	宁波君怀	88.2964	1.3700
5	广州盛元壹号	63.2000	0.9806
6	重庆赛创鸿远	54.0171	0.8381
7	浙江东达云信	21.0667	0.3269
8	常友焊管	16.2051	0.2514
9	秦长城	15.4171	0.2392
10	重庆游匣客	14.0444	0.2179
11	深圳中盛新元	7.0222	0.1090
12	陈喆	7.0171	0.1089
13	李娅妮	3.6000	0.0559
合计		6,444.9000	100.0000

根据公司各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五）公司历次融资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融资协议、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与股东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与重庆北碚基金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与赛伯乐创科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与赛伯乐创科原合伙人（宁波蓝桦除外）及新投资方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与海南安诚泰富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或解除情况如下：

1、与重庆北碚基金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调整、解除或终止情况

2020 年 11 月 11 日，重庆北碚基金与公司及君怀科技、宁波君怀、赛伯乐创科、秦长城、陈喆、李娅妮（以下合称“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陈枢签署了《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重庆北碚基金增资扩股协议》），就重庆北碚基金投资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并约定了特殊权利相关条款；2021 年 11 月 5 日，重庆北碚基金与公司、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陈枢签署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重庆北碚基金增资扩股协议》项下部分条款变更及终止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为满足公司本次挂牌需求，重庆北碚基金与公司、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陈枢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和《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与《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补充协议”），结合《挂牌审核指引》的要求，对重庆北碚基金享有的特殊权利安排进一步进行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北碚基金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重庆北碚基金增资扩股协议》的具体内容	补充协议的安排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指引》的要求
回购权	7.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重庆北碚基金，下同）有权要求丙方一（君怀科技，下同）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 7.1.1 标的公司未能根据约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的； 7.1.2 在标的公司上市后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无法流通的（法定锁定期除外）； 7.1.3 标的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甲方介入时标的公司净资产的 50%；	《补充协议二》已将左述第 7.1 条调整为： 7.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一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 7.1.1 标的公司未能根据约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的； 7.1.2 标的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甲方进入时标的公司净资产的 50%； 7.1.3 乙方或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	符合。 未将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主体，不属于《挂牌审核指引》要求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	《重庆北碚基金增资扩股协议》的具体内容	补充协议的安排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指引》的要求
	7.1.4 标的公司 2021 年或者 2022 年未能完成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承诺业绩指标的； 7.1.5 乙方（公司，下同）或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并给甲方造成实质性损失的。	关条款，并给甲方造成实质性损失的。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上述任一情况发生的，甲方不行使上述股份回购权。	
反稀释权	12.1 反稀释条款：乙方及丙方同意，在本次增资后至标的公司上市前，标的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增资的条件发行新的权益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行股份的价格低于甲方本次增资的价格，则丙方一应将其间的差价补偿于甲方，或将对金额计算可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直至甲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在丙方一补偿甲方差价或无偿转让股份前，乙方不得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行股份。	《补充协议三》已将左述第 12.1 条调整为： 12.1 反稀释条款：乙方及丙方同意，在本次增资后至标的公司上市前，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行股份的价格低于甲方本次增资的价格，则丙方一应将其间的差价补偿于甲方，或将对金额计算可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以使甲方本次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	符合。 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且未将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主体，不属于《挂牌审核指引》要求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条款。
优先认购权	12.2 优先认购权：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基于《重庆北碚基金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享有的“股份回购权”、“合格上市”、“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其他特殊权利的相关条款的效力于乙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境内外股票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	符合。 未将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主体，不属于《挂牌审核指引》要求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条款。
优先购买权	12.3 优先购买权：丙方一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持有股份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件优先购买拟出售股份。		
随售权	12.4 随售权：如乙方股东拟向受让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甲		

特殊投资条款	《重庆北碚基金增资扩股协议》的具体内容	补充协议的安排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指引》的要求
	方有权要求受让方以相同条件按照甲方届时的持股比例向甲方购买相应比例的公司股份。	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申请文件之日（以下简称“上市申请提交日”）自动终止。若乙方首发上市被上市审核机构否决，前述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	
委派监事	8.1 各方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乙方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同意甲方向标的公司委派一名监事，甲方有权撤换其委派的监事，甲方委派或撤换监事的通知应自送达乙方后生效。股东大会应投票赞成甲方所选派的监事。乙方应在甲方将出资款足额支付至乙方账户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监事变更手续。	《补充协议》已将左述第 8.1 条调整为： 8.1 各方同意，乙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董事及监事选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则执行。	符合。 重庆北碚基金已不享有委派监事的权利。
特殊知情权	8.4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乙方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甲方有权取得标的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甲方有权向标的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乙方应： 8.4.1 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标的公司季度合并管理帐，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	《补充协议》已将左述第 8.4 条调整为： 8.2 各方同意，甲方享有的股东查阅权以及乙方信息披露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则执行。	符合。 重庆北碚基金未享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知情权，不属于《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	《重庆北碚基金增资扩股协议》的具体内容	补充协议的安排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指引》的要求
	8.4.2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45 日，向甲方提供标的公司年度合并管理账； 8.4.3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120 日，向甲方提供标的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8.4.4 在每日历/财务年度结束前至少 30 日，向甲方提供标的公司次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 8.4.5 在甲方收到管理账后的 30 日内，提供机会供甲方与标的公司就管理账进行讨论及审核； 8.4.6 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甲方被适当告知标的公司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融资协议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北碚基金享有的部分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并终止执行，该等条款的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已存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或终止情况
业绩承诺与补偿	业绩承诺与补偿、最惠国待遇、优先清算权已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并终止执行，重庆北碚基金基于该等条款约定享有的特殊权利于《补充协议》生效日自动终止。
最惠国待遇	
优先清算权	

2、与赛伯乐创科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或终止情况

赛伯乐创科与国贵有限、君怀科技、陈枢、陈国璋签署《关于重庆国贵贸易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赛伯乐创科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就赛伯乐创科投资国贵有限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并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赛伯乐创科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该等

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已存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或终止情况
股权或股份回购	2024 年 9 月 25 日，赛伯乐创科与国贵科技、君怀科技、陈枢、陈国璋签署《解除协议》，确认《赛伯乐创科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解除，《赛伯乐创科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随之终止。
委派董事、监事	
一票否决权	
特殊知情权	
股权转让限制	
随售权	
共售权	
优先认购权	
优先购买权	
反稀释权	
最惠国待遇	
优先清算权	
业绩承诺与补偿	

3、与赛伯乐创科原合伙人及新投资方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4 年 9 月，赛伯乐创科进行清算注销，并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其上层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比例分别转让给上层合伙人（以下简称“赛伯乐创科原合伙人”）；2024 年 9 月 19 日，赛伯乐创科原合伙人宁波蓝桦将其持有的公司 540,171 股股份、162,051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重庆赛创鸿远、常友焊管（以下合称“新投资方”），上述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第（三）节“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动和股本演变”。

2024 年 9 月 24 日，君怀科技与常友焊管签署了《协议》；2024 年 9 月 26 日，君怀科技分别与赛伯乐创科原合伙人（宁波蓝桦除外）、重庆赛创鸿远签署了《协议》，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主体	具体内容	义务主体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指引》的要求
股份回购权	赛伯乐创科原合伙人	2.1 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人有权按照本条行使	君怀科技	符合。 未将公司作为义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主体	具体内容	义务主体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指引》的要求
	(宁波蓝桦除外)、新投资方	股份回购权： (1) 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发上市的； (2) 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范围）的 50%； (3) 回购方（君怀科技）违反本协议并导致投资人遭受实质性损失的（统称为“回购触发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的，投资人不得行使上述股份回购权，也不得要求回购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2 本协议第 2.1 条项下任一情形发生且投资人决定行使股份回购权的，回购方应按照本条约定回购投资人所持全部标的股份。		务或责任主体，不属于《挂牌审核指引》要求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条款。

4、与海南安诚泰富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或终止情况

2022 年 1 月 30 日，公司、君怀科技、陈枢及其他相关方与海南安诚泰富签署了《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就海南安诚泰富投资公司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并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安诚泰富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已存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或终止情况
股份回购权	202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君怀科技、陈枢及其他相关方与海南安诚泰富签署《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减资协议》，海南安诚泰富因自身原因及公司资本运作计划调整退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自海南安诚泰富收到全部减资款之日起，《股份认购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均不再就《股份认购协议》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
反稀释权	
随售权	

（六）公司设置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安排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安排的构成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期权授予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宁波君怀的合伙协议等文件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君怀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君怀持有公司 882,96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7%。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等文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参与人员是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重要岗位员工等与公司具有劳动、雇佣关系的人员，已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设置权利限制期，激励对象在权利限制期满前离职，其所持有的相应激励份额需由符合激励案规定的主体按规定价格予以收回。

2、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对象提供的出资流水、签署的调查函及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出资不存在来自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璋、廖德贵及陈枢的借款的情形。激励对象已签署书面确认，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出资并持有，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或委托第三方持有相关权益的情形。

3、是否符合《证券法》对股东人数的规定

鉴于上述持股平台入股公司属于依法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该等持股平台上的员工人数不应计算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的二百人之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

（七）区域性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公司与重庆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署《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及服务协议》，公司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进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托管；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进入重庆股转公司

专精特新专板挂牌，企业简称：ZP 国贵，企业代码：100925，所在层级：培育层。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重庆股转公司托管及在重庆股转公司专精特新专板挂牌期间均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第八章 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经营许可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研发、设计、销售：赛车、电动车；制造、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汽车租赁；销售：家用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美术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箱包、日用百货、体育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体育设施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信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第（二）节“公司的对外投资”。

2、公司的经营方式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的经营方式为针对汽车后市场，从事高性能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以汽车空气悬挂、机械悬挂为代表的汽车悬挂系统零部件和以涡轮增压器、连杆等为代表的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在内的各类汽车零部件产

品，并通过 eBay、Amazon 等国际电商平台，将产品销往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此外，公司还利用现有电商渠道销售机电类产品。

3、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证照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核发日期	核发机关/备案机关
1	国贵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渝 B2-20210060	2021.1.21-2026.1.21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2	国贵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09787452982Q001W	2020.03.31-2025.03.30	—
3	国贵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¹	91500109787452982Q002Z	2020.12.10-2025.12.09	—
4	国贵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500926004V	长期	两路寸滩海关
5	国昱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50829604CH	长期	渝州海关
6	国昱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17MA60TFQW4E001W	2022.03.07-2027.03.06	—
7	国昱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001171120674	2023.10.20-2028.10.19	重庆市合川区市监局
8	擎江医疗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50829604CG	长期	渝州海关
9	峰之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5009260497	长期	两路寸滩海关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¹ 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为国贵科技位于重庆市北碚区蔡家组团 D 标准分区 C14-1/02 地块的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减震器、五金件生产线）所取得的排污登记回执，该项目目前已搬迁并停止使用，公司正在办理排污登记回执的注销事宜。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1、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贵科技拥有 8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香港锋速、新加坡极速、香港睿速、香港驰速、美国极速、英国极速、日本极速、泰国极速，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第（二）节之“2、境外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第（二）节之“2、境外子公司”所述，国贵科技已就设立香港锋速、新加坡极速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了外汇业务登记手续；国贵科技已就再投资香港睿速、香港驰速、美国极速、英国极速、日本极速、泰国极速履行投资报告义务。

根据公司聘请的君合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锋速、香港睿速、香港驰速已获得香港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在香港经营相关业务所必须的全部必需的批准、执照或许可。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前的 7 年内，不存在任何针对香港锋速、香港睿速、香港驰速的刑事诉讼记录、民事诉讼记录。香港锋速、香港睿速、香港驰速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曾因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如有）而被调查、起诉、检控及/或处罚。

根据公司聘请的 Aquinas Law Alliance LLP 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极速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为销售汽车零配件且已经取得全部必要资质，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规定。自 2022 年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加坡极速及（或）其董事不涉及任何诉讼或破产程序；未发现新加坡极速及（或）其董事在新加坡税务、环境保护、劳动、工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外汇、海关、土地资源、产品和服务进出口、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隐私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领域有任何重大违规行为；未发现可能导致潜在行政处罚或罚款、索赔或诉讼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根据公司聘请的 Innovative Legal Services, P.C. 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极速在美国的业务为销售汽车零配件，未发现其缺少开展该

业务所需的必要执照、许可证、授权、批准和命令以及其他特许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美国极速涉及任何已完结或正在进行的诉讼、判决、留置、监管决定、破产，未发现美国极速涉及任何民事诉讼、刑事诉讼、仲裁或行政行为，或违反适用法律。

根据公司聘请的 Sherrards Solicitors LLP 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国极速目前处于无业务状态，若英国极速未来希望在英国开展汽车零配件销售业务，无需就此取得特定的经营资质，但应当保证其产品满足最低安全标准且公司应当遵守其他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聘请的 SPHERE 法律事务所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极速目前未经营具体商品，因此没有获得任何资质许可。日本极速自成立以来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行政部门吊销或可能吊销任何执照或许可证的风险。

根据公司聘请的 Notarial Services Attorney 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极速拥有所有必要的执照，该等执照是完全合法有效的，未被撤回、撤销、吊销或注销。在民事法庭、刑事法庭、破产法庭、消费者部门或其他任何法庭均未发现任何诉讼记录。

2、境外业务的合规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主要通过 eBay、Amazon 等国际电商平台，将产品销往美国、德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的主要销售来源区域为美国、德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

根据公司聘请的 Innovative Legal Services, P.C. 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未发现国贵科技及其子公司、附属机构（统称为“集团公司”）缺少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执照、许可证、授权、批准和命令以及其他特许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集团公司涉及任何民事诉讼、刑事诉讼、仲裁、行政行为，或有任何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聘请的 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 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法

律意见书，国贵科技及其 9 家子公司¹从设立至今，在欧盟国家的电商平台销售商品、进口清关、产品质量和欧盟数据安全保护方面，均遵守了当地的法律规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 Sherrards Solicitors LLP 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其涉及英国业务的子公司无需在英国专门注册在线零售业务，也无需事先获得英国政府机构的许可或批准；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诉讼或处罚。

根据公司聘请的泰和泰（悉尼）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其涉及澳洲业务的子公司在澳大利亚的在线销售活动不需要事先获得当地政府的许可或批准，公司已获得其运营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法律资格，其业务活动完全符合澳大利亚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此外，公司在澳大利亚市场提供的产品符合所有要求的资格，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标准。

综上所述，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国贵科技境外子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必要许可、批准，报告期内在重大方面经营合法合规；国贵科技的境外业务模式未违反其主要销售来源地的法律法规。

（三）公司业务变更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亦未发生过变更。

（四）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后市场的高性能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汽车悬挂系统零部件、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在内的各类汽车零部件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74,796.54 万元、64,038.68 万元、33,014.54 万元，分

¹ 该 9 家子公司为涉及欧盟地区开设店铺的公司。

别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 99.97%、99.94%和 99.95%。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持续经营

公司目前持有重庆市市监局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向公司最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87452982Q）。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君怀科技，实际控制人为陈国璋、廖德贵及陈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第（三）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陈国璋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廖德贵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国昱科技	公司的子公司
2	峰之速	公司的子公司
3	擎彩科技	公司的子公司
4	擎途科技	公司的子公司
5	擎江医疗	公司的子公司
6	擎商科技	公司的子公司
7	擎芒科技	公司的子公司
8	擎运商贸	公司的子公司
9	擎甄商贸	公司的子公司
10	擎弦商贸	公司的子公司
11	擎寰商贸	公司的子公司
12	擎芦科技	公司的子公司
13	英月豪帆	公司的子公司
14	曦之晨	公司的子公司
15	智悦然	公司的子公司
16	香港锋速	公司的子公司
17	香港睿速	公司的子公司
18	香港驰速	公司的子公司
19	新加坡极速	公司的子公司
20	美国极速	公司的子公司
21	英国极速	公司的子公司
22	泰国极速	公司的子公司
23	日本极速	公司的子公司
24	杭州替玖电研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陈枢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陈国璋	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3	廖德贵	公司董事
4	姚懿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5	税蜀	公司董事
6	邹桂沂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	胡勇	公司监事
8	刘惠文	公司监事
9	李巧志	公司销售总监
10	杨发彬	公司副总经理
11	韩山强	公司副总经理
12	胡岩诚	公司财务总监
13	何颖	公司副总经理
14	邹毅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廖德贵	公司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2	陈国璋	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重庆君之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2	重庆中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8、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娅妮	重庆宸兴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税蜀配偶李娅妮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何颖	宁波君怀	公司副总经理何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税蜀	贵州景渝鸿瑄	公司董事税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税蜀	重庆赛创鸿远	公司董事税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极速赛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2	重庆麦克斯毅创赛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君怀科技已于 2021 年 1 月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
3	香港竞速赛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解散
4	香港极速改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5	平阳君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璋持有 98%出资份额，实际控制人陈枢持有 2%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6	贵州华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璋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7	上海蜀荣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税蜀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8	重庆乐购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税蜀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9	擎苍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10	刘德凤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1	王信花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2	周传洋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13	刘倩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前述第 1 至第 8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擎苍科技	开发产品、测试、咨询服务	79,507.43	982,822.57	404,837.08
重庆国贵毅创赛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技术服务	40,501.54	943,396.16	
合计		120,008.97	1,926,218.73	404,837.08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擎苍科技	销售商品	13,970.30	228,547.49	449,457.52
重庆麦克斯毅创赛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129.06	78,105.34	30,476.99
合计		63,099.36	306,652.83	479,934.51

2、关联担保情况

(1) 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签订 署日	担保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陈枢、陈国璋、廖德贵、君怀科技	19,900,000.00	2021/1/11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到期后3年	是
陈枢、廖德贵、陈国璋、君怀科技	100,000.00	2024/3/22	主合同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3年	是

担保方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签订 署日	担保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陈枢	11,182,700.00	2019/4/16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到期后3年	是
陈枢	11,182,700.00	2022/9/19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到期后3年	是
君怀科技	5,000,000.00	2021/1/28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3年	是
陈枢	5,000,000.00	2021/1/28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3年	是
姚懿	5,000,000.00	2021/1/28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3年	是
陈枢	10,000,000.00	2021/2/24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君怀科技	10,000,000.00	2021/2/24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君怀科技	8,000,000.00	2023/3/9	自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陈枢	8,000,000.00	2023/3/9	自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君怀科技	13,000,000.00	/	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3年	是
陈国璋	13,000,000.00	/	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3年	是
廖德贵	13,000,000.00	/	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3年	是
陈枢	13,000,000.00	/	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3年	是
陈枢	30,000,000.00	2021/11/12	担保合同生效日至每笔贷款或融资到期日后3年	是
陈枢	30,000,000.00	2021/11/12	担保合同生效日至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日	是
陈国璋	30,000,000.00	2021/11/12	担保合同生效日至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日	是
陈枢、陈国璋、廖德贵、君怀科技	30,000,000.00	2022/10/29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日后3年	是
君怀科技	20,000,000.00	2021/7/16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后3年	是
陈枢	20,000,000.00	2021/7/16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后3年	是

担保方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签订 署日	担保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廖德贵	67,120,000.00	2021/7/23	未明确约定	是
陈枢	20,000,000.00	2023/3/27	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3年	是
君怀科技	20,000,000.00	2023/3/27	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3年	是
廖德贵	46,459,000.00	2023/3/27	未明确约定	是
陈枢	12,000,000.00	2021/6/24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陈国璋	12,000,000.00	2021/6/24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廖德贵	12,000,000.00	2021/6/24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君怀科技	12,000,000.00	2021/6/24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陈枢	12,000,000.00	2023/3/27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 日后3年	是
陈国璋	12,000,000.00	2023/3/27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 日后3年	是
廖德贵	12,000,000.00	2023/3/27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 日后3年	是
陈枢	10,000,000.00	2023/3/24	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3年	是
陈国璋	10,000,000.00	2023/3/24	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3年	是
廖德贵	10,000,000.00	2023/3/24	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3年	是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君怀科技	23,000,000.00	2020-12-9	2022-3-31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薪酬合计	1,790,792.00	3,766,558.87	3,051,721.45

5、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应收账款			
擎苍科技	-	-	403,071.60
重庆麦克斯毅创赛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44,169.45	141,206.45	141,206.45
小计	144,169.45	141,206.45	544,278.05
(2) 其他应收款			
擎苍科技	-	-	117,191.42
小计	-	-	117,191.42
(3) 预付款项			
擎苍科技	-	-	56,310.00
重庆麦克斯毅创赛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7,073.27	-	-
小计	27,073.27	-	56,310.00

6、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应付账款			
擎苍科技	7,740.00	7,740.00	8,500.00
(2) 合同负债			
擎苍科技	-	3,310.00	-

(三) 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制度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范文件中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程序履行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类别和审批层级。

(1)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2) 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3、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

(1)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君怀科技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单位在作为国贵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将尽量避免与国贵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正常商业交易的原则和条件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及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2、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国贵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3、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璋、廖德贵、陈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在作为国贵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将尽量避免与国贵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正常商业交易的原则和条件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及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国贵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董监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在作为国贵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及/或由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将尽量避免与国贵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及/或由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正常商业交易的原则和条件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及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人员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2、本人在作为国贵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国贵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后市场的高性能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汽车悬挂系统零部件、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在内的各类汽车零部件产品。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君怀科技,实际控制人为陈国璋、廖德贵、陈枢。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君怀科技	一般项目: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2	重庆君之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平面设计; 房地产经纪; 住房租赁; 物业管理;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3	重庆中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经营; 原油批发; 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	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企业总部管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或竞争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君怀科技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公司（包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单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单位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单位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凡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

务或活动，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单位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单位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璋、廖德贵、陈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包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单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据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措施，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审阅，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第十章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内不存在分支机构。

（二）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2 家境内一级子公司，分别为国昱科技、峰之速、擎弦商贸、擎途科技、擎芦科技、擎江医疗、擎商科技、擎运商贸、擎芒科技、擎甄商贸、擎寰商贸、擎彩科技；3 家境内二级子公司，分别为英月豪帆、曦之晨、智悦然；2 家境外一级子公司，分别为香港锋速、新加坡极速；6 家境外二级子公司，分别为香港睿速、香港驰速、美国极速、英国极速、日本极速、泰国极速，以及 1 家参股公司杭州替玖。

1、境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公司境内主要子公司（国昱科技、峰之速、擎弦商贸）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以及境内其他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国昱科技

a) 设立

2020 年 4 月 1 日，国昱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重庆国昱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国昱科技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国贵有限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MA60TFQW4E），国昱科技已经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国昱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贵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国贵科技已合计向国昱科技实缴 1,000 万元注册资本。

b) 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国昱科技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昱科技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c) 现状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MA60TFQW4E）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昱科技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国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MA60TFQW4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杨柳村一社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姚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木制玩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昱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贵科技目前直接持有国昱科技 100%的股权。

（2）峰之速

a) 设立

2017 年 7 月 30 日，国贵有限签署《重庆峰之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峰之速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由国贵有限以货币方式缴纳，占注册资本的 100%。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北碚区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向峰之速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5UQPJ55Y），峰之速已经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峰之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贵有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国贵科技已合计向峰之速实缴 500 万元注册资本。

b) 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峰之速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峰之速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c) 现状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5UQPJ55Y）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峰之速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峰之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5UQPJ55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嘉德大道101号15幢2号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日
法定代表人	邹桂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玩具、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装置）及器材、电讯器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体育用品、包装材料、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峰之速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贵科技目前直接持有峰之速 100%的股权。

(3) 擎弦商贸

a) 设立

2017 年 9 月 13 日，国贵有限签署《重庆擎弦商贸有限公司章程》，载明擎弦商贸注册资本 1 万元，全部由国贵有限以货币方式缴纳，占注册资本的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国贵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向擎弦商贸实缴了 1 万元注册资本。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北碚区分局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向擎弦商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5UUCWU9J），擎弦商贸已经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擎弦商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贵有限	1	100
合计		1	100

b) 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变更

1) 2019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6 月 25 日，擎弦商贸唯一股东国贵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擎弦商贸新增注册资本 199 万元，全部由国贵有限认缴。

2019 年 6 月 25 日，擎弦商贸法定代表人签署《重庆擎弦商贸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5UUCWU9J），擎弦商贸已经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擎弦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贵有限	200	100
合计		2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国贵有限已向擎弦商贸合计实缴 200 万元注册资本。

c) 现状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向擎弦商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5UUCWU9J）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擎弦商贸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擎弦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5UUCWU9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1号1幢3楼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邹桂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玩具、电子产品（不含

	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及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装置）、电讯器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体育用品、包装材料、家用电器及配件、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机电产品；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擎弦商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贵科技目前直接持有擎弦商贸 100%的股权。

（4）擎途科技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51MACUCCH969）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擎途科技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擎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1MACUCCH96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万元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街道人民村153号（002号）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姚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代驾服务；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擎途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贵科技目前直接持有擎途科技 100%的股权。

（5）擎芦科技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60H5RR7R）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擎芦科技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擎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60H5RR7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万元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月光村25-2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陈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机电产品、体育用品、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部件、家用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擎芦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贵科技目前直接持有擎芦科技 100%的股权。

（6）擎江医疗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60HK4Q3A）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擎江医疗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擎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60HK4Q3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万元
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清平镇中微大道666号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杨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消毒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口罩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

	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擎江医疗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贵科技目前直接持有擎江医疗 100%的股权。

（7）擎商科技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60GPU55L）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擎商科技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擎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60GPU55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万元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嘉德大道101号1幢8号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何娇燕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机电产品、体育用品、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部件、家用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擎商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贵科技目前直接持有擎商科技 100%的股权。

（8）擎运商贸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5YQJ2H2T）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擎运商贸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擎运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5YQJ2H2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万元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新茂路1号（自贸区）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刘德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玩具、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

	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装置）及器材、电讯器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体育用品、包装材料、家用电器及配件、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机电产品、体育用品；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擎运商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贵科技目前直接持有擎运商贸 100%的股权。

（9）擎芒科技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60GNHX6G）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擎芒科技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擎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60GNHX6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万元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嘉德大道101号14幢1号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9日
法定代表人	陈丽君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机电产品、体育用品、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部件、家用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擎芒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贵科技目前直接持有擎芒科技 100%的股权。

（10）擎甄商贸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2QBN88）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擎甄商贸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擎甄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2QBN8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万元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3号附2号麒麟C座11层138号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周晓芳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玩具、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及器材（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电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体育用品、包装材料、家用电器及配件、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部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擎甄商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贵科技目前直接持有擎甄商贸 100%的股权。

（11）英月豪帆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YWWMN7B）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英月豪帆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英月豪帆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YWWMN7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万元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号（星汇两江艺术商业中心第四区一、二层）附18-05-0007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熊小静
经营范围	销售：家用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体育用品；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配件、机械零部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月豪帆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贵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擎甄商贸持有英月豪帆 100%的股权。

（12）曦之晨

根据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监局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616WRN9K）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曦之晨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曦之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16WRN9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万元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36号研发楼三期2号楼6层X6-86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喻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具用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日用家电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健身休闲活动；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玩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服装服饰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曦之晨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贵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擎甄商贸持有曦之晨 100%的股权。

（13）智悦然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13MMC3U）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智悦然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智悦然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13MMC3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万元
住所	重庆市黄山大道中段1号数字经济发展展示中心附A20-07-0099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吴亚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户外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玩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悦然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贵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擎甄商贸持有智悦然 100%的股权。

(14) 擎寰商贸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60GNEG88）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擎寰商贸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擎寰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60GNEG8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万元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北路170号附1号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潘黎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玩具、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及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装置）、仪器仪表、电线电缆、体育用品、包装材料、家用电器及配件、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制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不含发动机）、体育用品；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擎寰商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贵科技目前直接持有擎寰商贸 100%的股权。

(15) 擎彩科技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60HH322C）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擎彩科技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擎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60HH322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万元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嘉德大道101号15幢2号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钟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机电产品、体育用品、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部件、家用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擎彩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贵科技目前直接持有擎彩科技 100%的股权。

（16）杭州替玖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7BUE3D7N）及《杭州替玖电研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替玖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替玖电研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7BUE3D7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25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525号2幢一楼101室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陶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真空镀膜加工；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	陶健，持有35%的股权 张力昊，持有30%的股权 国贵科技，持有20%的股权 万超，持有15%的股权

2、境外子公司

（1）香港锋速

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公司提供的文件，香港锋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ONG KONG SHARP SPEED RACING TECHNOLOGY CO.,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71171226
董事	何颖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6 日
地址	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L
状态	存续

2019 年 9 月 6 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国贵科技下发《重庆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渝发改外备[2019]49 号），对国贵科技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锋速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 100 万港币。

2019 年 10 月 16 日，重庆市商务委员会下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000201900081 号），国贵科技以新设方式设立香港锋速，投资总额 100 万港币，国贵科技持股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国贵科技已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业务登记/备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香港锋速出资 100 万港币。

（2）新加坡极速

根据 Aquinas Law Alliance LLP 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公司提供的文件，新加坡极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INGAPORE MAX SPEED TUNING TECHNOLOGY PTE. LIMITED
公司编号	202010725H
董事	QI JIA YING WANG XINHUA YAO, YI
注册资本	5 万新加坡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3 日
地址	2 Venture Drive #12-02 Vision Exchange Singapore 608526
状态	存续

2020 年 6 月 2 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国贵科技下发《重庆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渝发改外备[2020]16 号），对国贵科技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极速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 5 万新加坡元。

2020 年 12 月 16 日，重庆市商务委员会下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000202000093 号），国贵科技以新设方式设立新加坡极速，投资总额 5 万新加坡元，国贵科技持股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国贵科技已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业务登记/备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新加坡极速支付 5 万新加坡元。

（3）香港睿速

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公司提供的文件，香港睿速为香港锋速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ONG KONG RUISU TRADING CO.,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72251142
董事	何颖
注册资本	5 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地址	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L
状态	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185397]），公司已就香港锋速在中国香港投资新设香港睿速向商务部门履行报告义务。

（4）香港驰速

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公司提供的文件，香港驰速为香港锋速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ONG KONG CHISU TRADING CO.,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72251168
董事	何颖
注册资本	5 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地址	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L
状态	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185396]），公司已就香港锋速在中国香港投资新设香港驰速向商务部门履行报告义务。

（5）美国极速

根据 Innovative Legal Services, P. C. 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公司提供的文件，美国极速为香港锋速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MERICAN MAX SPEED TUNING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编号	3111142
董事	YI YAO
注册资本	2,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
地址	108 West 13 th ST, Wilmington, , Delaware 19801
状态	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083962]），公司已就香港锋速在美国投资新设美国极速向商务部门履行报告义务。

（6）英国极速

根据 Sherrards Solicitors LLP 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英国极速为香港锋速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AX SPEED TUNING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编号	13408283
董事	KE LI
注册资本	1 万英镑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9 日
地址	291 Brighton Road, South Croydon, United Kingdom, CR2 6EQ
状态	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186891]），公司已就香港锋速在英国投资新设英国极速向商务部门履行报告义务。

（7）日本极速

根据 SPHERE 法律事务所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公司提供的文件，日本极速为香港锋速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AX SPEED RACING CO., LTD
公司编号	0105-01-047767
董事	姚懿、松元孝次郎
注册资本	100 万日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地址	TOKYO TO TAITO KU TAITO2-27-3
状态	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395802]），公司已就香港锋速在日本投资新设日本极速向商务部门履行报告义务。

（8）泰国极速

根据 Notarial Services Attorney 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公司提供的文件，泰国极速为香港锋速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AX SPEED TUNING TECHNOLOGY （THAILAND）CO., LTD
公司编号	0105561117733
董事	Wang Xinhua Lin Huaren
注册资本	10,000 万泰铢 （其中香港锋速持股 99.9998%，Sunthorn Thawapongphairat 持股 0.0001%，Piyachat Thawapongphaira 持股 0.0001%）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
地址	No. 3 Soi On Nut 74/2, Prawet Subdistrict, Prawet District, Bangkok
状态	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备案编号：[202083963]），公司已就香港锋速在泰国投资新设泰国极速向商务部门履行报告义务。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国贵科技	渝（2021）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1399631 号	北碚区施家梁镇嘉德大道 101 号 15 幢 2 号	共有宗地面积 63,387.58 m²、房屋建筑面积 1,284.59 m²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2 年 12 月 5 日止	抵押权人：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2	国昱科技	渝（2023）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189989 号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银翔大道 800 号（1 号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 62,381 m²、房屋建筑面积 14,591.43 m²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0 年 1 月 19 日止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3	国昱科技	渝（2023）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190571 号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银翔大道 800 号（门卫）	共有宗地面积 62,381 m²、房屋建筑面积 183.04 m²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0 年 1 月 19 日止	无
4	国昱科技	渝（2023）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190414 号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银翔大道 800 号（戊类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 62,381 m²、房屋建筑面积 404.18.m²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0 年 1 月 19 日止	无

（四）公司的租赁物业

1、境内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等文件及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租赁使用境内土地的情况，其租赁使用的境内物业共计 18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1	重庆赛伯乐科技有限公司	国贵科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附 2 号麒麟 C 座第 5 层	办公	603.00	2024.4.15-2025.4.14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182 号
2	重庆赛伯乐科技有限公司	国贵科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附 2 号麒麟 C 座第 9 层	办公	602.00	2024.6.12-2025.6.26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182 号
3	重庆赛伯乐科技有限公司	国贵科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附 2 号麒麟 C 座 3 层	办公	1,081.37	2024.6.20-2025.6.19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182 号
4	重庆赛伯乐科技有限公司	国贵科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附 2 号麒麟 C 座 15 层	办公	1,165.69	2024.7.1-2025.6.30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182 号
5	重庆合川交通设备制造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昱科技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编号 HC20-115-11 地块	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	26,705.65	2023.7.1-2025.6.30	渝（2023）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259205 、 001259129 、 001259139 、 001259218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6	程清书	国贵科技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杨柳村三期5-4-5-2#	员工宿舍	78.49	2024.1.15-2025.1.14	未提供
7	甘茂华	国贵科技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银翔大道盛世庭园6幢5-1	员工宿舍	64.00	2023.9.7-2024.9.6	渝（2024）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0469683号
8	江玲	国贵科技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银翔大道188号2幢14-8	员工宿舍	68.00	2023.10.26-2024.10.25	渝（2017）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0619745号
9	李黔蜀	国贵科技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杨柳村三期5-3-3-1	员工宿舍	78.49	2024.3.1-2025.2.28	未提供
10	柳怀盛	国贵科技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银翔大道199号2幢5-10	员工宿舍	36.46	2024.2.20-2025.2.19	渝（2021）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1012772号
11	张静华	国贵科技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银翔大道199号8幢13-5	员工宿舍	52.71	2024.3.12-2025.3.11	HC1150020001002004010010130005
12	周秀	国贵科技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杨柳村三期5-4-2-1#	员工宿舍	78.49	2024.1.1-2024.12.31	未提供
13	邓永桃	国昱科技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杨柳村三期1-2-4-2#	员工宿舍	98.04	2024.5.1-2025.4.30	未提供
14	冯艺	国昱科技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前玉路30号盛世华庭4幢24-2#	员工宿舍	80.37	2024.5.12-2025.5.12	渝（2016）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0289850号
15	彭祖利、蹇孝芳	国昱科技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银翔大道199号盛世悦庭5栋6-3#	员工宿舍	86.23	2024.6.1-2025.5.31	HC11500200010010040100100060003
16	唐溪	国昱科技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前玉路30号盛世华庭7幢17-4#	员工宿舍	72.85	2024.5.18-2025.5.17	渝（2020）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0868022号
17	周付平	国昱科技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杨柳村二期11-2-1#	员工宿舍	77.00	2024.4.1-2025.3.31	未提供
18	梁群	国昱科技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前玉路30号盛世华庭6幢18-1#	员工宿舍	58.30	2024.6.15-2025.6.14	HC11500200380000010100101800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境内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1) 租赁房产出租方的权属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表中第 6、9、12、13、17 项租赁物业，出租方尚未提供该等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书，无法直接确定该等租赁房屋的权属状况。若该等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对上述物业的租赁、使用关系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可能导致无法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以来，未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问题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亦未影响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使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用途系作为员工宿舍，如因前述租赁存在法律瑕疵而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较易找到替代性的场所，不会对其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境内租赁物业，公司未相应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公司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就其境内租赁房屋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境外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及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境外物业共计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LEXA 2223 LLC	美国极速	1500 Tileston Rd. Unit 201, Saint Cloud, FL 34771	仓库	162.58	2023.12.01-2025.11.30
2	10320 Investments LLC	美国极速	1500 Tileston Rd. Unit 205, Saint Cloud, FL 34771	仓库	162.58	2023.12.01-2025.11.30
3	Disayanand Company Limited	泰国极速	曼谷 Prawet 区 Soi On Nut 74/2 号 3 号一层建筑	仓库	1,600	2024.05.01-2027.04.30

（五）公司的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六）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

1、授权专利

（1）境内授权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以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内授权专利共 324 项，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境内授权专利”。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或者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2）境外授权专利

根据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法律状态的核查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国贵科技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外授权专利共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授权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国家/地区
1	ELECTRONIC CONTROL UNIT	擎运商贸	AU202015391	外观设计	2020.11.30	专利有效	无	澳大利亚
2	Generators	国昱科技	EU015004695-0001	外观设计	2022.11.30	专利有效	无	欧盟
3	Electronic control modules	擎运商贸	EU008192199-0001	外观设计	2020.09.30	专利有效	无	欧盟
4	Heaters	擎运商贸	EU008866834-0001	外观设计	2022.02.23	专利有效	无	欧盟
5	Vacuum Cleaner	擎运商贸	EU015027448-0001	外观设计	2023.07.10	专利有效	无	欧盟
6	自動車用電子制御ユニット収納ボックス	擎运商贸	JPD1682758	外观设计	2021.03.18	专利有效	无	日本
7	可変周波数発電機	国昱科技	JPD1751449	外观设计	2023.08.15	专利有效	无	日本
8	Inverter Generator	国昱科技	GB6239415	外观设计	2022.11.17	专利有效	无	英国
9	Electronic Control Unit	擎运商贸	GB6102248	外观设计	2020.10.13	专利有效	无	英国
10	Car Parking Heater	擎运商贸	GB6192973	外观设计	2022.03.01	专利有效	无	英国
11	Vacuum Cleaner	擎运商贸	GB6298485	外观设计	2023.07.27	专利有效	无	英国
12	Electronic control modules	擎运商贸	GB90081921990001	外观设计	不适用	专利有效	无	英国

根据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法律状态的核查报告》，上述 12 项境外授权专利均已按照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了申请和授权办登费用；除第 6、7 项两个日本外观设计专利未正常缴纳年费但尚在年费宽限期内以外，其余境外授权专利均已按照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了截止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官

方网站可查询到的最新一次年费的费用。截至该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官方网站记录显示均处于权利有效状态，并且官方记录未发现存在质押或权利限制情形；国贵科技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 12 项已授权境外专利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或相关国际公约之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2、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注册商标变更证明，以及在商标局调取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共 108 项，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利瑕疵或者权利受限的情形，除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公司供应商使用部分商标外，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法律状态的核查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国贵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共 86 项，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法律状态的核查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官方网站记录显示国贵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附件三“境外注册商标”列示的 86 项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且该等商标已按照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了相关费用，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该等商标权属清晰，官方记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或潜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以及在国家版权保护中心调取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时间	首发时间	他项权利
1	海外仓储管理系统 V1.0	国贵科技	2024SR0519598	原始取得	2024.04.18	未发表	无
2	国贵全球报价管理系统 V1.0	国贵科技	2024SR0359913	原始取得	2024.03.06	未发表	无
3	国贵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国贵科技	2024SR0358808	原始取得	2024.03.06	未发表	无
4	MXR 适配于特斯拉减震系统遥控 APP[简称：MXR 坦途]V1.9	国贵科技	2023SR0412042	原始取得	2023.03.29	2023.01.14	无
5	国贵亚马逊刊登系统[简称：CQGG AOS]V1.0	国贵科技	2023SR0100244	原始取得	2023.01.17	未发表	无
6	国贵产品库管理系统[简称：产品库管理系统]V1.0	国贵科技	2023SR0100243	原始取得	2023.01.17	未发表	无
7	国贵 eBay 刊登系统[简称：国贵贸易内部系统]V5.0	国贵科技	2023SR0100245	原始取得	2023.01.17	未发表	无
8	风控信息管理系统[简称：RCS]V1.0	国贵科技	2021SR0733842	原始取得	2021.05.21	未发表	无
9	极速俱乐部赛车和课程预约 iOS 客户端系统[简称：极速俱乐部 iOS]V1.0	国贵科技	2019SR0394461	原始取得	2019.04.25	未发表	无
10	极速俱乐部赛车和课程预约 Android 客户端系统[简称：极速俱乐部]V1.0	国贵科技	2019SR0269377	原始取得	2019.03.21	未发表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时间	首发时间	他项权利
11	全球汽配产品M2C 专业化定制电商平台[简称：汽配 M2C 定制平台JV1.0	国贵科技	2018SR975063	原始取得	2018.12.04	2017.10.31	无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或者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境内域名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maxpeedingrods.cn	国贵科技	渝 ICP 备 18007827 号-1	2018.05.24	2025.05.24
2.	maxspeedclub.cn	国贵科技	渝 ICP 备 18007827 号-2	2019.03.21	2025.03.21
3.	justforspeed.cn	国贵科技	渝 ICP 备 18007827 号-3	2021.04.23	2025.04.23
4.	maxpeedracing.cn	国昱科技	渝 ICP 备 2022008023 号-1	2021.06.08	2025.06.08
5.	engineroad.com	擎途科技	渝 ICP 备 2023013413 号-1	2023.10.25	2025.10.25

根据公司的确认，除上述境内域名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部分境外域名，主要用于在境外自营独立站进行产品的线上销售。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域名上不存在权利瑕疵或者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七)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938.14 万元。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等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有关情形外，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一章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1、B2C 电商平台服务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 B2C 电商平台服务协议情况如下：

（1）Amazon

公司在 Amazon 平台开设店铺并遵守 Amazon 官方网站（<https://www.amazon.com/>）公布的《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协议对 Amazon 平台的开店、物流、广告、交易处理服务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2）eBay

公司在 eBay 平台开设店铺并遵守 eBay 官方网站（<https://www.ebay.com>）公布的《用户协议（UserAgreement）》，用户协议对 eBay 平台的功能定位、费用和税收、销售政策、用户资料、知识产权、使用规则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2、采购合同

（1）商品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合同，以及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框架性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体	主要采购内容	定价原则	合同期限
1	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	国贵科技	变频发电机	按照首次采购标的产品的采购单价确定，并作为该项标的产品于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固定最高单价。	2022.09.01-2025.08.31
2	重庆华世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国贵科技	变频发电机	5kw 变频发电机 3485 元/台，3.2kw 变频发电机 1256 元/台，数量由每次采购签订的单次《采购合同》确定。	2024.05.26-2026.05.25
3	大连恒兴增压器有限公司	国昱科技	涡轮增压器	单项产品价格按照合同附件《年度采购合同产品价格和服务附件》执行，数量由每次采购签订的单次《采购合同》确定。	2023.01.01-2027.12.31

(2) 物流仓储服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物流仓储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物流仓储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体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国际速递分公司	国贵科技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国际速递分公司提供国内接货服务、国际运输服务、海外仓储服务、境外派送服务、查询服务，根据提供的服务实时计算应付费用并从预付费账户中即时扣费，价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收费标准执行。	2021.05.01-2025.04.30
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国际速递分公司	国昱科技		2021.05.01-2025.04.30
3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国际速递分公司	峰之速		2021.05.01-2025.04.30
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国际速递分公司	香港驰速		2023.05.04-2025.05.03
5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国际速递分公司	香港睿速		2023.05.04-2025.05.03
6	万邑通（上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邑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睿速	万邑通（上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邑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仓储、运输服务，价格按照其官方网站公示的实时标准执行，香港睿速、香港驰速预付相关服务费用，服务完成后进行扣款并出具账单；合同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并以此类推。	2022.07.20至今
7	万邑通（上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邑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驰速		2024.06.24-2025.06.24

3、借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受信人	贷款方/授信人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1	国贵科技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3,000	2021.11.25-2024.11.24	陈枢、国昱科技	保证
					陈枢、陈国璋、国贵科技	抵押
					国贵科技、国昱科技、峰之速	质押

4、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担保方且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抵/质押物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间	担保期限
1	国贵科技	国贵科技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质押	应收账款	3,000	2021.11.25-2024.11.24	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2	国贵科技	国贵科技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抵押	不动产	3,000	2021.11.25-2024.11.24	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3	国昱科技	国贵科技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质押	应收账款	3,000	2021.11.25-2024.11.24	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4	国昱科技	国贵科技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连带保证	/	3,000	2021.11.25-2024.11.24	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5	峰之速	国贵科技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质押	应收账款	3,000	2021.11.25-2024.11.24	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公司的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账款为10,374,507.92元，主要为待收政府补助、保证金、押金、代收代付款、备用金报销款、出口退税、资金往来款、应收退款以及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公司的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付账款为579,200.82元，主要为资金往来款、代扣代缴款、押金、保证金以及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十二章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1、公司的增资扩股及减少资本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公司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发生过2次增资和1次减资，该等增资和减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所界定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安排或计划。

第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3、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4、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5、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规定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是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待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在内容上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四章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统称《三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重庆国贵赛车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统称《三会议事规则（草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法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对《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三会议事规则（草案）》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综上所述，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公司自设立召开创立大会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 24 次股东大会、33 次董事会和 13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

总经理 5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 名、销售总监 1 名。该等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内部决策程序
1	陈枢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陈国璋	董事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廖德贵	董事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	税蜀	董事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5	姚懿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6	邹桂沂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7	胡勇	监事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8	刘惠文	监事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9	邹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0	杨发彬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1	韩山强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2	何颖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3	胡岩诚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4	李巧志	销售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函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陈枢、陈国璋、廖德贵、税蜀、姚懿；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变更内容	会议届次	变更的原因
1	2023.10.20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姚懿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期限届满，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	2023.10.22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陈枢、廖德贵、陈国彰、税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期限届满，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过程保持了公司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监事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邹桂沂、刘倩和周传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变更内容	会议届次	变更的原因
1	2022.3.15	免去周传洋监事职务，选举胡勇为监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提议更换股东代表监事
2	2023.4.25	刘倩辞职，选举刘惠文为监事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原监事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股东提名选举新股东代表监事
3	2023.10.20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邹桂沂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期限届满，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日期	变更内容	会议届次	变更的原因
4	2023.10.22	选举公司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胡勇、刘惠文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期限届满，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过程保持了公司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陈枢，副总经理姚懿、杨发彬、韩山强、何颖，财务总监胡岩诚，销售总监李巧志，销售副总监刘德凤、王信花；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变更内容	会议届次	变更的原因
1	2023.4.28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秘邹毅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需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新增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	2023.10.2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陈枢，副总经理姚懿、邹毅、杨发彬、韩山强、何颖，财务总监胡岩诚，董事会秘书邹毅，销售总监李巧志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期限届满，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过程保持了公司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六章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87452982Q），公司已在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在各自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第（二）节之“1、境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据此，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在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及相应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国贵科技、国昱科技	15%
峰之速、擎弦商贸、擎途科技、擎芦科技、擎江医疗、擎商科技、擎运商贸、擎芒科技、擎甄商贸、英月豪帆、曦之晨、智悦然、擎寰商贸、擎彩科技	20%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8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位于中国香港、新加坡、美国、英国、日本、泰国。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境外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注册地	企业所得税税率
----	--------	-----	---------

1	香港锋速	中国香港	8.25%、16.5%
2	新加坡极速	新加坡	17%
3	香港睿速	中国香港	8.25%、16.5%
4	香港驰速	中国香港	8.25%、16.5%
5	美国极速	美国	21%
6	英国极速	英国	19%
7	日本极速	日本	31%
8	泰国极速	泰国	0%、15%、20%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1、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国贵科技以及子公司国昱科技以外的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贵科技以及子公司国显科技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出口商品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公司出口的货物享受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国贵科技以及子公司国显科技、峰之速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国贵科技以及子公司国显科技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据此，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任一年度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种类如下：

序号	核算主体	种类名称	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
2024 年 1-6 月				
1	国贵科技	国贵科技国际高性能赛车零部件研发制造中心投资项目租金补贴	100.00	《国贵科技国际高性能赛车零部件研发制造中心项目投资协议》
2	国贵科技	拟上市挂牌企业奖补资金	150.00	《重庆市 2024 年第一批拟奖补的上市、挂牌企业名单公示》

序号	核算主体	种类名称	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
3	国贵科技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44.34	《关于优化调整社保补贴等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4号）
2023 年度				
1	国贵科技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25.62	《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20 号）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27 号） 《关于做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22 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 号）
2	国贵科技	税收优惠减免	39.41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3	国昱科技	国贵科技生产基地投资项目租金补贴	213.57	《国贵科技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4	国贵科技	服务贸易专项资金补助	27.30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 年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申报指南》的通知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023 年服务贸易资金拟支持企业公示》
5	国昱科技	合川区 2021 年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资金	25.00	重庆市合川区商务委员会、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合川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资金管理方案的通知》（合川商务发[2023]26 号） 重庆市合川区商务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合川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资金拨付情况公示
2022 年度				
1	国贵科技	重点专项资金	50.00	《关于申报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北碚区）的公示》
2	国贵科技	服务贸易专项资金补助	29.70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申报指南》（渝商务[2022]25 号）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022 年服务贸易资金拟支持企业公示
3	国贵科技	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	3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26 号）

序号	核算主体	种类名称	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
4	国昱科技	国贵科技生产基地投资项目租金补贴	144.00	《国贵科技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明确的依据。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22年6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曦之晨出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综保区一税罚告[2022]33号），曦之晨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未按期进行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被处以100元罚款。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当时曦之晨未在银行办理开户手续，因此通过其股东擎甄商贸于2022年6月29日缴纳了相应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全市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税务局办理的拟处罚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或经过听证程序的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构成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曦之晨所涉处罚罚款金额较低，不构成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曦之晨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确认，未发现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被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作出重大税务处罚或判令的情况。

第十七章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国昱科技投资建设的“国昱科技赛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简称“国昱二期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合）环准[2023]068 号，简称“国昱二期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在微车配件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投运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营，以确保项目废水能够通过管网接入微车配件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因国昱二期项目所在的合川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原规划建设污水排放达到一级 B 标的微车配件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截污管网未能满足最新环保要求，需进行提标改造，导致园区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截污管网建成和投运时间随之延迟，继而导致国昱二期项目无法按时完成环保验收。国昱二期项目存在未办理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

2022 年 7 月，重庆市合川区汽车产业发展中心出具《重庆国昱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情况说明》，为解决上述原因造成的国昱科技相关项目产污废水无法接入园区截污管网问题，由合川区汽车产业发展中心牵头委托重庆合川区交通设备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银翔新城污水处理厂业主单位）负责对国昱科技天顶赛车零配件生产基地项目的产污废水在微车配件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未能正式投运前，暂转运至银翔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昱科技已完成国昱二期项目验收工作。国昱科技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国昱科技委托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国昱科技有限公司国昱科技赛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国昱科技赛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二期）项目已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完成验收公示，且国昱科技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了验收情况。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国昱科技天顶赛车零配件生产基地（一期）”和“国昱科技赛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二期”

项目依托的微车配件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已建成投运，“国昱科技天顶赛车零配件生产基地（一期）”和“国昱科技赛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及投运符合环保要求；自国昱科技设立至今，国昱科技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处罚的情形，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亦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关于国昱科技违法违规的举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通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对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的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证证书文件、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诉讼纠纷。

第十八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涉诉情况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将对其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第（五）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披露的税务处罚外，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受到 2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因门户网站（www.maxpeedingrods.cn）存在安全漏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被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给予警告处罚，执行方式为当场训诫。

公司因门户网站（www.maxpeedingrods.cn）存在网络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五条，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被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给予警告处罚，执行方式为当场训诫。

根据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公司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已处置相关安全网络隐患，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且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
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第十九章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主体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

（二）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1、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地点/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劳动用工	587	15	479	11	428	9
劳务用工	13	1	13	1	21	/
合计	616		504		458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劳务协议范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依法与境内外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境内员工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未缴人数及原因
养老保险	600	550	50 人，其中因尚在试用期末缴纳 32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14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4 人
医疗保险	600	546	54 人，其中因尚在试用期末缴纳 32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14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8 人
生育保险	600	546	
工伤保险	600	553	47 人，其中因尚在试用期末缴纳 32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14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1 人
失业保险	600	551	49 人，其中因尚在试用期末缴纳 32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14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3 人
住房公积金	600	474	126 人，其中因入职公司未满 3 个月而未缴纳 101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15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10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境内员工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未缴人数及原因
养老保险	492	472	20 人，其中因尚在试用期末缴纳 3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13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4 人
医疗保险	492	471	21 人，其中因尚在试用期末缴纳 3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13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5 人
生育保险	492	471	
工伤保险	492	474	18 人，其中因尚在试用期末缴纳 3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13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2 人
失业保险	492	473	19 人，其中因尚在试用期末缴纳 3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13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3 人
住房公积金	492	447	45 人，其中因入职公司未满 3 个月未缴纳 24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13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8 人

类别	境内员工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未缴人数及原因
			因未缴纳 8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境内员工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未缴人数及原因
养老保险	449	400	49 人，其中因尚在试用期末缴纳 19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17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13 人
医疗保险	449	403	46 人，其中因尚在试用期末缴纳 19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17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10 人
生育保险	449	403	
工伤保险	449	406	43 人，其中因尚在试用期末缴纳 19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16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8 人
失业保险	449	404	45 人，其中因尚在试用期末缴纳 19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17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9 人
住房公积金	449	291	158 人，其中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104 人、因入职公司未满 3 个月未缴纳 35 人、因属于劳务关系未缴纳 17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2 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承诺：（1）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如因本次挂牌前违法违规用工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保证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前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2）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本次挂牌前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本次挂牌前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本次

挂牌前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补缴等风险已出具相关兜底承诺，保证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超过批准产能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过批准产能生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产品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2022 年	超产比例（%）	2023 年	超产比例（%）	2024 年 1-6 月	超产比例（%）
1	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	汽车减震器	2.4 万套/年	/	/	/	/	/	/
		连杆	2.4 万支/年	2.4329	1.37	2.8978	20.74	1.4119	/
2	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减震器、五金件生产线）	连杆	6 万支/年	/	/	/	/	/	/
		减震	12 万套/年	2.1529	/	3.2869	/	/	/
		空气弹簧	15 万件/年	/	/	/	/	/	/
		五金	8 万件/年	8.7338	9.17	9.5785	19.73	/	/
3	国昱科技天顶赛车零配件生产基地（一期）	空气弹簧	80 万套/年	6.0052	/	7.9479	/	3.5146	/
4	国昱科技赛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二期	连杆	6 万支/年	/	/	/	/	/	/
		五金	20 万套/年	/	/	3.5269	/	13.7824	/

序号	建设项目	产品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2022 年	超产比例 (%)	2023 年	超产比例 (%)	2024 年 1-6 月	超产比例 (%)
		减震器	12 万套/年	/	/	1.3711	/	2.559	/

注：前述“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减震器、五金件生产线）”已经不再生产，五金件及减震器产品由“国昱科技赛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生产，且扩大了五金件的批复产能。

如上表所述，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减震器、五金件生产线）在报告期内存在超过批准产能生产的情况。

前述超批准产能生产的情况系公司提高生产效率所致，公司不曾就前述两项目投入新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扩大投资规模的情况，公司已申请上表所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的技改项目备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1-500109-04-05-358778），备案年生产汽车连杆 3 万支、减震器 2.4 万套的产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鉴于前述超出批准产能生产的幅度未达到前述规定列明的 30%及以上的情况，前述超产情况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故无需就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前述行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故公司无需就超产事项履行安全生产许可手续。

就前述事项，公司已取得发改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主管部门行政职责范围内未发现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等行政职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发现违反上述规定及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国昱科技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处罚的情形。主管部门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关于国昱科技违法违规的举报。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国昱科技在北碚区辖区内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记录。

基于上述，公司虽在报告期内存在超过批准产能生产的情况，但无需就前述超产事项重新履行环评批复手续等，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已就前述产能向发改部门备案，并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因此，超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产生重大影响。

第二十章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挂牌的实质性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马 锐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莫军凯 律师

2024年 12 月 26 日

附件一：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可换式多热源余热发电机组	国贵科技	ZL202111067090.2	发明	2021.09.13	2023.07.25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汽车用可灵活调压的减震器	国贵科技	ZL202011274416.4	发明	2020.11.15	2022.12.13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高精度电动汽车悬架刚度测量传感器	国贵科技	ZL201710709976.X	发明	2017.08.17	2019.08.02	继受取得	无
4	压缩阀系结构及阻尼减震器	国贵科技	ZL202121727172.0	实用新型	2021.07.27	2022.01.14	原始取得	无
5	调节阀及阻尼减震器	国贵科技	ZL202120307837.6	实用新型	2021.02.02	2022.01.14	原始取得	无
6	导向密封结构及减震器	国贵科技	ZL202121085940.7	实用新型	2021.05.18	2022.01.14	原始取得	无
7	高低速双向阻尼可调式外置底阀及三段可调阻尼减震器	国贵科技	ZL202121741895.6	实用新型	2021.07.28	2022.01.14	原始取得	无
8	阻尼可调避震器	国贵科技	ZL202121727277.6	实用新型	2021.07.27	2022.01.14	原始取得	无
9	便携式多向管件切割装置	国贵科技	ZL202120829440.3	实用新型	2021.04.22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0	卧式扣压模具及扣压工装	国贵科技	ZL202120575970.X	实用新型	2021.03.22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1	便携式多点径向扣压模具及扣压工装	国贵科技	ZL202120591275.2	实用新型	2021.03.22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2	多工位同心度检测工装	国贵科技	ZL202120843297.3	实用新型	2021.04.22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双工位减震阻尼铆边装置	国贵科技	ZL202022300340.X	实用新型	2020.10.14	2021.07.23	原始取得	无
14	阻尼自适应调节的减震器	国贵科技	ZL202022349086.2	实用新型	2020.10.21	2021.07.23	原始取得	无
15	气囊扩撑定型装置	国贵科技	ZL202021149585.0	实用新型	2020.06.19	2021.04.02	原始取得	无
16	减振器组装专用注油机	国贵科技	ZL202021054618.3	实用新型	2020.06.09	2021.04.02	原始取得	无
17	减震气囊组装定型设备	国贵科技	ZL202021104755.3	实用新型	2020.06.15	2021.04.02	原始取得	无
18	半自动拧螺纹机构	国贵科技	ZL201921671981.7	实用新型	2019.10.08	2020.07.03	原始取得	无
19	卡箍锁紧式空气弹簧	国贵科技	ZL201921648139.1	实用新型	2019.09.29	2020.06.09	原始取得	无
20	连杆螺孔加工定位工装	国贵科技	ZL201921321762.6	实用新型	2019.08.14	2020.05.05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压装铆接气囊底座的装置	国贵科技	ZL201921162588.5	实用新型	2019.07.23	2020.04.10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多功能气囊减震卷压模具	国贵科技	ZL201920872332.7	实用新型	2019.06.10	2020.03.06	继受取得	无
23	一种汽车单筒减震器	国贵科技	ZL201920558619.2	实用新型	2019.04.23	2019.12.17	继受取得	无
24	能自动调节高度的减震器	国贵科技	ZL201721378763.5	实用新型	2017.10.24	2018.05.04	原始取得	无
25	带柔性安装接头的减震器	国贵科技	ZL201721378766.9	实用新型	2017.10.24	2018.05.04	原始取得	无
26	可减小转向阻力的车用减震器	国贵科技	ZL201721377282.2	实用新型	2017.10.24	2018.04.24	原始取得	无
27	弹簧硬度及安装高度可调的汽车减震器	国贵科技	ZL201721108862.1	实用新型	2017.08.31	2018.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多路阻尼可调式车用减震器	国贵科技	ZL201721109681.0	实用新型	2017.08.31	2018.04.06	原始取得	无
29	阻尼可调式减震器	国贵科技	ZL201720938002.4	实用新型	2017.07.28	2018.04.06	原始取得	无
30	减震器包胶套扭转疲劳试验工装	国昱科技	ZL202221044709.8	实用新型	2022.04.29	2022.08.23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往复转动式疲劳试验工装	国昱科技	ZL202221090102.3	实用新型	2022.04.29	2022.08.23	原始取得	无
32	用于安装打气泵的减震座及打气泵总成	国昱科技	ZL202220618700.7	实用新型	2022.03.21	2022.08.23	原始取得	无
33	气动悬挂控制系统集中安装箱及气动悬挂控制系统总成	国昱科技	ZL202220661545.7	实用新型	2022.03.21	2022.06.17	原始取得	无
34	多工位冲裁装置	国昱科技	ZL202220364140.7	实用新型	2022.02.18	2022.06.17	原始取得	无
35	减震示功机	国昱科技	ZL202123234219.2	实用新型	2021.12.21	2022.04.26	原始取得	无
36	减震器连接盘螺栓压装工装	国昱科技	ZL202122580406.X	实用新型	2021.10.26	2022.04.26	原始取得	无
37	空气弹簧胶皮裁剪工装	国昱科技	ZL202122367393.8	实用新型	2021.09.28	2022.01.25	原始取得	无
38	气囊密封结构及气囊减震器	国昱科技	ZL202122100838.6	实用新型	2021.08.31	2022.01.25	原始取得	无
39	减震器内置电磁阀结构	国昱科技	ZL202122100269.5	实用新型	2021.08.31	2022.01.25	原始取得	无
40	减震器中心胶卡簧装配工装	国昱科技	ZL202121197456.3	实用新型	2021.05.31	2022.01.25	原始取得	无
41	变频发电机	国昱科技	ZL202230686969.4	外观设计	2022.10.18	2023.04.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安装箱	国昱科技	ZL202230148257.7	外观设计	2022.03.21	2022.08.23	原始取得	无
43	遥控器	国昱科技	ZL202230070989.9	外观设计	2022.02.14	2022.06.17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自带定位功能的扣压装置	擎运商贸	ZL202022686541.8	实用新型	2020.11.19	2021.08.03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连接盘压装装置	擎运商贸	ZL202022599989.6	实用新型	2020.11.10	2021.07.06	原始取得	无
46	可调减震阻尼阀芯及可调减震阻尼器	擎运商贸	ZL202021969380.7	实用新型	2020.09.10	2021.06.01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旋转料架	擎运商贸	ZL201921043048.5	实用新型	2019.07.05	2020.05.01	原始取得	无
48	吸尘器	擎运商贸	ZL202330358329.5	外观设计	2023.06.12	2024.02.02	原始取得	无
49	气泵保护盒	擎运商贸	ZL202330267431.4	外观设计	2023.05.09	2023.11.24	原始取得	无
50	驻车柴暖加热器（一） ³	擎运商贸	ZL202130753765.3	外观设计	2021.11.17	2022.07.12	继受取得	无
51	驻车柴暖加热器（二）	擎运商贸	ZL202130753767.2	外观设计	2021.11.17	2022.04.19	继受取得	无
52	驻车柴暖加热器（三）	擎运商贸	ZL202130763345.3	外观设计	2021.11.20	2022.04.01	继受取得	无
53	汽车驻车加热器（2）	擎运商贸	ZL202130823366.X	外观设计	2021.12.13	2022.01.04	原始取得	无
54	汽车驻车加热器	擎运商贸	ZL202130703135.5	外观设计	2021.10.27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55	旋钮	擎运商贸	ZL202130292808.2	外观设计	2021.05.17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³ 第 50-52 项专利系擎运商贸自安徽赛超电器有限公司处受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	工具箱 ⁴	擎运商贸	ZL202130139108.X	外观设计	2021.03.16	2021.08.24	继受取得	无
57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IV10）	擎运商贸	ZL202130355611.9	外观设计	2021.06.09	2021.07.09	原始取得	无
58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L23）	擎运商贸	ZL202030651471.5	外观设计	2020.10.30	2021.04.02	原始取得	无
59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0510）	擎运商贸	ZL202030651468.3	外观设计	2020.10.30	2021.04.02	原始取得	无
60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9199）	擎运商贸	ZL202030652328.8	外观设计	2020.10.30	2021.04.02	原始取得	无
61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9705）	擎运商贸	ZL202030651458.X	外观设计	2020.10.30	2021.04.02	原始取得	无
62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SC07）	擎运商贸	ZL202030653332.6	外观设计	2020.10.30	2021.04.02	原始取得	无
63	车用空气减震（6039）	擎运商贸	ZL202030653999.6	外观设计	2020.10.30	2021.04.02	原始取得	无
64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0306）	擎运商贸	ZL202030651523.9	外观设计	2020.10.30	2021.04.02	原始取得	无
65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8306）	擎运商贸	ZL202030653297.8	外观设计	2020.10.30	2021.04.02	原始取得	无
66	发动机支架转接板	擎运商贸	ZL202030550275.9	外观设计	2020.09.16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67	ECU 外壳	擎运商贸	ZL202030509862.3	外观设计	2020.09.01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68	汽车前悬挂稳定杆	擎运商贸	ZL202030568535.5	外观设计	2020.09.23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69	车用排气歧管（5）	擎运商贸	ZL202030449345.1	外观设计	2020.08.10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70	涡轮增压器（N14）	擎运商贸	ZL202030803890.6	外观设计	2020.12.25	2021.02.05	原始取得	无

⁴ 第 56 项、130-140 项、156 项、160-163 项、173 项、186-212 项系擎运商贸自擎苍科技处受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车用悬架连杆	擎运商贸	ZL202030804293.5	外观设计	2020.12.25	2021.01.29	原始取得	无
72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0006）	擎运商贸	ZL202030807710.1	外观设计	2020.12.28	2021.01.22	原始取得	无
73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5580）	擎运商贸	ZL202030804270.4	外观设计	2020.12.25	2021.01.19	原始取得	无
74	前悬挂下控制臂（4）	擎运商贸	ZL202030608871.8	外观设计	2020.05.28	2021.01.08	原始取得	无
75	车用底座安装支架	擎运商贸	ZL202030464173.5	外观设计	2020.08.14	2021.01.08	原始取得	无
76	车用悬架提升件（5）	擎运商贸	ZL202030460850.6	外观设计	2020.08.13	2021.01.08	原始取得	无
77	前悬挂下控制臂（3）	擎运商贸	ZL202030550563.4	外观设计	2020.05.28	2021.01.08	原始取得	无
78	前悬挂下控制臂（2）	擎运商贸	ZL202030258597.6	外观设计	2020.05.28	2020.12.04	原始取得	无
79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206G）	擎运商贸	ZL202030653293.X	外观设计	2020.10.30	2020.12.01	原始取得	无
80	前悬挂上控制臂（1）	擎运商贸	ZL202030652330.5	外观设计	2020.10.30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81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DENR）	擎运商贸	ZL202030653295.9	外观设计	2020.10.30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82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BBRZ）	擎运商贸	ZL202030651473.4	外观设计	2020.10.30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83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1316）	擎运商贸	ZL202030651461.1	外观设计	2020.10.30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84	车用空气减震（4134）	擎运商贸	ZL202030653292.5	外观设计	2020.10.30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85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9904）	擎运商贸	ZL202030653291.0	外观设计	2020.10.30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6	汽车前悬架上支撑杆	擎运商贸	ZL202030259836.X	外观设计	2020.05.29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87	前悬挂上控制臂（2）	擎运商贸	ZL202030284248.1	外观设计	2020.06.08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88	汽车控制臂安装支架（3）	擎运商贸	ZL202030253418.X	外观设计	2020.05.27	2020.10.09	原始取得	无
89	汽车前悬架三角臂（1）	擎运商贸	ZL202030253795.3	外观设计	2020.05.27	2020.10.09	原始取得	无
90	车用悬架提升件（3）	擎运商贸	ZL202030242339.9	外观设计	2020.05.22	2020.10.09	原始取得	无
91	车用控制臂衬套（1）	擎运商贸	ZL202030240410.X	外观设计	2020.05.22	2020.10.09	原始取得	无
92	活塞（2）	擎运商贸	ZL202030427884.5	外观设计	2020.07.31	2020.09.25	原始取得	无
93	活塞（1）	擎运商贸	ZL202030420935.1	外观设计	2020.07.29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94	可调式前悬挂控制臂（3）	擎运商贸	ZL202030450813.7	外观设计	2020.08.10	2020.09.08	原始取得	无
95	可调式后悬挂控制臂	擎运商贸	ZL202030450990.5	外观设计	2020.08.10	2020.09.08	原始取得	无
96	汽车发动机连杆（1）	擎运商贸	ZL202030434838.8	外观设计	2020.08.04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97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0301）	擎运商贸	ZL202030438723.6	外观设计	2020.08.05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98	车用悬架控制臂（8）	擎运商贸	ZL202030420076.6	外观设计	2020.07.29	2020.08.28	原始取得	无
99	车用悬架控制臂（7）	擎运商贸	ZL202030368355.2	外观设计	2020.07.09	2020.08.07	原始取得	无
100	车用悬架控制臂（13）	擎运商贸	ZL202030310710.0	外观设计	2020.06.17	2020.07.21	原始取得	无
101	车用悬架控制臂（15）	擎运商贸	ZL202030311065.4	外观设计	2020.06.17	2020.07.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2	车用悬架控制臂（12）	擎运商贸	ZL202030310773.6	外观设计	2020.06.17	2020.07.21	原始取得	无
103	车用悬架控制臂（14）	擎运商贸	ZL202030310706.4	外观设计	2020.06.17	2020.07.17	原始取得	无
104	车用悬架控制臂（11）	擎运商贸	ZL202030291170.6	外观设计	2020.06.10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105	后悬挂控制臂（可调式）	擎运商贸	ZL202030291182.9	外观设计	2020.06.10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106	车用悬架控制臂（10）	擎运商贸	ZL202030290881.1	外观设计	2020.06.10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107	车用悬架控制臂（4）	擎运商贸	ZL201930651435.6	外观设计	2019.11.25	2020.06.09	原始取得	无
108	车用悬架控制臂（5）	擎运商贸	ZL201930594999.0	外观设计	2019.10.30	2020.06.09	原始取得	无
109	差速器安装工具	擎运商贸	ZL201930586779.3	外观设计	2019.10.28	2020.06.09	原始取得	无
110	车用悬架降低件（2）	擎运商贸	ZL201930614450.3	外观设计	2019.11.08	2020.06.09	原始取得	无
111	车用悬架控制臂（1）	擎运商贸	ZL201930624307.2	外观设计	2019.11.13	2020.06.09	原始取得	无
112	机械增压器（1）	擎运商贸	ZL202030148974.0	外观设计	2020.04.15	2020.06.05	原始取得	无
113	车用悬架控制臂（2）	擎运商贸	ZL201930624955.8	外观设计	2019.11.13	2020.05.05	原始取得	无
114	车用弹簧减震器（A2C470H）	擎运商贸	ZL201930518445.2	外观设计	2019.09.20	2020.05.05	原始取得	无
115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1015）	擎运商贸	ZL201930518147.3	外观设计	2019.09.20	2020.05.05	原始取得	无
116	车用悬架控制臂（3）	擎运商贸	ZL201930624304.9	外观设计	2019.11.13	2020.05.05	原始取得	无
117	车用悬架摇臂	擎运商贸	ZL201930624312.3	外观设计	2019.11.13	2020.05.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8	车用悬架提升件（4）	擎运商贸	ZL201930624322.7	外观设计	2019.11.13	2020.05.05	原始取得	无
119	车用打气泵（0014）	擎运商贸	ZL201930624300.0	外观设计	2019.11.13	2020.05.05	原始取得	无
120	车用弹簧减震器（A2C5013）	擎运商贸	ZL201930518096.4	外观设计	2019.09.20	2020.05.05	原始取得	无
121	板簧卸扣	擎运商贸	ZL201930594435.7	外观设计	2019.10.30	2020.05.05	原始取得	无
122	快换装置安装架	擎运商贸	ZL201930594986.3	外观设计	2019.10.30	2020.05.05	原始取得	无
123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0005）	擎运商贸	ZL201930518107.9	外观设计	2019.09.20	2020.05.05	原始取得	无
124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0107）	擎运商贸	ZL201930518085.6	外观设计	2019.09.20	2020.05.05	原始取得	无
125	车用弹簧减震器（A2C470）	擎运商贸	ZL201930518097.9	外观设计	2019.09.20	2020.05.05	原始取得	无
126	拖车挂钩安装座	擎运商贸	ZL201930614462.6	外观设计	2019.11.08	2020.05.01	原始取得	无
127	扭力扳手套筒	擎运商贸	ZL201930589506.4	外观设计	2019.10.29	2020.05.01	原始取得	无
128	杠杆棘轮工具	擎运商贸	ZL201930594430.4	外观设计	2019.10.30	2020.05.01	原始取得	无
129	车用打气泵（2597）	擎运商贸	ZL201930589498.3	外观设计	2019.10.29	2020.05.01	原始取得	无
130	涡轮增压器（M26C）	擎运商贸	ZL201930456616.3	外观设计	2019.08.21	2020.04.24	继受取得	无
131	涡轮增压器（M8C）	擎运商贸	ZL201930480005.2	外观设计	2019.09.02	2020.04.24	继受取得	无
132	涡轮增压器（M6C）	擎运商贸	ZL201930480026.4	外观设计	2019.09.02	2020.04.24	继受取得	无
133	涡轮增压器（M7C）	擎运商贸	ZL201930480023.0	外观设计	2019.09.02	2020.04.24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4	涡轮增压器（M10C）	擎运商贸	ZL201930480000.X	外观设计	2019.09.02	2020.04.24	继受取得	无
135	涡轮增压器（M9C）	擎运商贸	ZL201930479958.7	外观设计	2019.09.02	2020.04.24	继受取得	无
136	涡轮增压器（M1C）	擎运商贸	ZL201930479973.1	外观设计	2019.09.02	2020.04.24	继受取得	无
137	涡轮增压器（M4C）	擎运商贸	ZL201930479967.6	外观设计	2019.09.02	2020.04.24	继受取得	无
138	涡轮增压器（M38C）	擎运商贸	ZL201930479882.8	外观设计	2019.09.02	2020.04.24	继受取得	无
139	涡轮增压器（M39C）	擎运商贸	ZL201930479875.8	外观设计	2019.09.02	2020.04.24	继受取得	无
140	涡轮增压器（M2C）	擎运商贸	ZL201930479969.5	外观设计	2019.09.02	2020.04.24	继受取得	无
141	涡轮增压器（N5）	擎运商贸	ZL201930494875.5	外观设计	2019.09.09	2020.04.03	原始取得	无
142	涡轮增压器（N12）	擎运商贸	ZL201930622678.7	外观设计	2019.11.13	2020.04.03	原始取得	无
143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1115）	擎运商贸	ZL201930518093.0	外观设计	2019.09.20	2020.03.31	原始取得	无
144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9707）	擎运商贸	ZL201930518467.9	外观设计	2019.09.20	2020.03.31	原始取得	无
145	拖车钩	擎运商贸	ZL201930589502.6	外观设计	2019.10.29	2020.03.31	原始取得	无
146	车用打气泵（0041）	擎运商贸	ZL201930589497.9	外观设计	2019.10.29	2020.03.31	原始取得	无
147	车用打气泵（005D）	擎运商贸	ZL201930624968.5	外观设计	2019.11.13	2020.03.31	原始取得	无
148	车用打气泵（9000）	擎运商贸	ZL201930589507.9	外观设计	2019.10.29	2020.03.31	原始取得	无
149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1215）	擎运商贸	ZL201930518442.9	外观设计	2019.09.20	2020.03.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0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0206）	擎运商贸	ZL201930518469.8	外观设计	2019.09.20	2020.03.31	原始取得	无
151	车用打气泵（3731）	擎运商贸	ZL201930589509.8	外观设计	2019.10.29	2020.03.31	原始取得	无
152	轴承拆卸器	擎运商贸	ZL201930594446.5	外观设计	2019.10.30	2020.03.31	原始取得	无
153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0308）	擎运商贸	ZL201930518109.8	外观设计	2019.09.20	2020.03.31	原始取得	无
154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9093）	擎运商贸	ZL201930468940.7	外观设计	2019.08.27	2020.03.31	原始取得	无
155	车用悬架降低件（1）	擎运商贸	ZL201930594431.9	外观设计	2019.10.30	2020.03.31	原始取得	无
156	车用打气泵（3964）	擎运商贸	ZL201930589496.4	外观设计	2019.10.29	2020.03.31	继受取得	无
157	车用打气泵（9450）	擎运商贸	ZL201930589499.8	外观设计	2019.10.29	2020.03.31	原始取得	无
158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620K）	擎运商贸	ZL201930528291.5	外观设计	2019.09.25	2020.03.27	原始取得	无
159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1740）	擎运商贸	ZL201930473995.7	外观设计	2019.08.29	2020.03.06	原始取得	无
160	涡轮增压器（M14C）	擎运商贸	ZL201930479938.X	外观设计	2019.09.02	2020.03.06	继受取得	无
161	涡轮增压器（M37C）	擎运商贸	ZL201930479879.6	外观设计	2019.09.02	2020.03.06	继受取得	无
162	涡轮增压器（M13C）	擎运商贸	ZL201930479883.2	外观设计	2019.09.02	2020.03.06	继受取得	无
163	涡轮增压器（M12C）	擎运商贸	ZL201930479885.1	外观设计	2019.09.02	2020.03.06	继受取得	无
164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0713）	擎运商贸	ZL201930411859.5	外观设计	2019.07.31	2020.03.06	原始取得	无
165	涡轮增压器（N6）	擎运商贸	ZL201930497470.7	外观设计	2019.09.10	2020.03.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6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0715）	擎运商贸	ZL201930477344.5	外观设计	2019.08.30	2020.03.06	原始取得	无
167	涡轮（增压 N3）	擎运商贸	ZL201930494877.4	外观设计	2019.09.09	2020.03.06	原始取得	无
168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0210）	擎运商贸	ZL201930528289.8	外观设计	2019.09.25	2020.03.06	原始取得	无
169	涡轮增压器（N7）	擎运商贸	ZL201930497469.4	外观设计	2019.09.10	2020.03.06	原始取得	无
170	车用空气减震（040S）	擎运商贸	ZL201930391183.8	外观设计	2019.07.22	2020.03.06	原始取得	无
171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6001）	擎运商贸	ZL201930477303.6	外观设计	2019.08.30	2020.03.06	原始取得	无
172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0151）	擎运商贸	ZL201930476844.7	外观设计	2019.08.30	2020.03.06	原始取得	无
173	涡轮增压器（M11C）	擎运商贸	ZL201930479957.2	外观设计	2019.09.02	2020.03.06	继受取得	无
174	涡轮增压器（N2）	擎运商贸	ZL201930469582.1	外观设计	2019.08.28	2020.03.06	原始取得	无
175	车用空气减震（7C95）	擎运商贸	ZL201930476876.7	外观设计	2019.08.30	2020.03.06	原始取得	无
176	涡轮（增压 N4）	擎运商贸	ZL201930494887.8	外观设计	2019.09.09	2020.03.06	原始取得	无
177	车用减震器（后减震器 0308）	擎运商贸	ZL201930518084.1	外观设计	2019.09.20	2020.03.06	原始取得	无
178	涡轮增压器（N1）	擎运商贸	ZL201930466336.0	外观设计	2019.08.27	2020.03.06	原始取得	无
179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6071）	擎运商贸	ZL201930528288.3	外观设计	2019.09.25	2020.03.06	原始取得	无
180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1116）	擎运商贸	ZL201930471739.4	外观设计	2019.08.28	2020.03.06	原始取得	无
181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0510）	擎运商贸	ZL201930527649.2	外观设计	2019.09.25	2020.03.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2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9902）	擎运商贸	ZL201930476883.7	外观设计	2019.08.30	2020.03.06	原始取得	无
183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8080）	擎运商贸	ZL201930466671.0	外观设计	2019.08.27	2020.02.07	原始取得	无
184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0711）	擎运商贸	ZL201930466668.9	外观设计	2019.08.27	2020.02.07	原始取得	无
185	车用弹簧减震器（减震器 YCOR）	擎运商贸	ZL201930466676.3	外观设计	2019.08.27	2020.02.07	原始取得	无
186	涡轮增压器（M47C）	擎运商贸	ZL201930468460.0	外观设计	2019.08.27	2020.02.07	继受取得	无
187	涡轮增压器（M19C）	擎运商贸	ZL201930468922.9	外观设计	2019.08.27	2020.02.07	继受取得	无
188	涡轮增压器（M17C）	擎运商贸	ZL201930468464.9	外观设计	2019.08.27	2020.02.07	继受取得	无
189	涡轮增压器（M23C）	擎运商贸	ZL201930456312.7	外观设计	2019.08.21	2020.02.07	继受取得	无
190	涡轮增压器（M44C）	擎运商贸	ZL201930468467.2	外观设计	2019.08.27	2020.02.07	继受取得	无
191	涡轮增压器（M43C）	擎运商贸	ZL201930468465.3	外观设计	2019.08.27	2020.02.07	继受取得	无
192	涡轮增压器（M25C）	擎运商贸	ZL201930456617.8	外观设计	2019.08.21	2020.02.07	继受取得	无
193	涡轮增压器（M21C）	擎运商贸	ZL201930456306.1	外观设计	2019.08.21	2020.02.07	继受取得	无
194	涡轮增压器（M49C）	擎运商贸	ZL201930468930.3	外观设计	2019.08.27	2020.02.07	继受取得	无
195	涡轮增压器（M28C）	擎运商贸	ZL201930456295.7	外观设计	2019.08.21	2020.02.07	继受取得	无
196	涡轮增压器（M34C）	擎运商贸	ZL201930456613.X	外观设计	2019.08.21	2020.02.07	继受取得	无
197	涡轮增压器（M18C）	擎运商贸	ZL201930468450.7	外观设计	2019.08.27	2020.02.0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8	涡轮增压器（M48C）	擎运商贸	ZL201930468459.8	外观设计	2019.08.27	2020.02.07	继受取得	无
199	涡轮增压器（M29C）	擎运商贸	ZL201930456294.2	外观设计	2019.08.21	2020.02.07	继受取得	无
200	涡轮增压器（M30C）	擎运商贸	ZL201930456298.0	外观设计	2019.08.21	2020.02.07	继受取得	无
201	涡轮增压器（M36C）	擎运商贸	ZL201930456611.0	外观设计	2019.08.21	2020.02.07	继受取得	无
202	涡轮增压器（M20C）	擎运商贸	ZL201930468448.X	外观设计	2019.08.27	2020.02.07	继受取得	无
203	涡轮增压器（M45C）	擎运商贸	ZL201930468935.6	外观设计	2019.08.27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204	涡轮增压器（M22C）	擎运商贸	ZL201930456314.6	外观设计	2019.08.21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205	涡轮增压器（M40C）	擎运商贸	ZL201930468939.4	外观设计	2019.08.27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206	涡轮增压器（M33C）	擎运商贸	ZL201930456614.4	外观设计	2019.08.21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207	涡轮增压器（M32C）	擎运商贸	ZL201930456299.5	外观设计	2019.08.21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208	涡轮增压器（M41C）	擎运商贸	ZL201930468921.4	外观设计	2019.08.27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209	涡轮增压器（M35C）	擎运商贸	ZL201930456612.5	外观设计	2019.08.21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210	涡轮增压器（M16C）	擎运商贸	ZL201930468470.4	外观设计	2019.08.27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211	涡轮增压器（M15C）	擎运商贸	ZL201930468456.4	外观设计	2019.08.27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212	涡轮增压器（M31C）	擎运商贸	ZL201930456300.4	外观设计	2019.08.21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213	车用空气减震（7501）	擎运商贸	ZL201930468469.1	外观设计	2019.08.27	2020.02.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4	车用弹簧减震器（减震器 ZRX7）	擎运商贸	ZL201930471738.X	外观设计	2019.08.28	2020.02.07	原始取得	无
215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0105）	擎运商贸	ZL201930384158.7	外观设计	2019.07.18	2020.02.07	原始取得	无
216	车用空气减震（6051）	擎运商贸	ZL201930466669.3	外观设计	2019.08.27	2020.02.07	原始取得	无
217	涡轮增压器（N13）	擎运商贸	ZL201930619792.4	外观设计	2019.11.12	2020.02.07	原始取得	无
218	一种赛车发动机限吼结构	擎运商贸	ZL201920784386.8	实用新型	2019.05.28	2020.02.07	原始取得	无
219	车用打气泵（9553）	擎运商贸	ZL201930381861.2	外观设计	2019.07.17	2020.02.07	原始取得	无
220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6039）	擎运商贸	ZL201930468468.7	外观设计	2019.08.27	2020.02.07	原始取得	无
221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438L）	擎运商贸	ZL201930468936.0	外观设计	2019.08.27	2020.02.07	原始取得	无
222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0105）	擎运商贸	ZL201930383723.8	外观设计	2019.07.18	2020.02.07	原始取得	无
223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7036）	擎运商贸	ZL201930458921.6	外观设计	2019.08.22	2020.02.04	原始取得	无
224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740K）	擎运商贸	ZL201930458544.6	外观设计	2019.08.22	2020.02.04	原始取得	无
225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052A）	擎运商贸	ZL201930477305.5	外观设计	2019.08.30	2020.02.04	原始取得	无
226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L23）	擎运商贸	ZL201930400261.6	外观设计	2019.07.25	2020.02.04	原始取得	无
227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0611）	擎运商贸	ZL201930474648.6	外观设计	2019.08.29	2020.02.04	原始取得	无
228	涡轮增压器（N9）	擎运商贸	ZL201930668104.3	外观设计	2019.12.02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229	涡轮增压器（N10）	擎运商贸	ZL201930668184.2	外观设计	2019.12.02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0	涡轮增压器 (N8)	擎运商贸	ZL201930668105.8	外观设计	2019.12.02	2020.01.03	原始取得	无
231	车用悬架降低件	擎运商贸	ZL201930619755.3	外观设计	2019.11.12	2019.12.20	原始取得	无
232	车用弹簧减震器 (后减震器 HVEG)	擎运商贸	ZL201930339042.1	外观设计	2019.06.27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233	车用弹簧减震器 (前减震器 HIV3)	擎运商贸	ZL201930338627.1	外观设计	2019.06.27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234	车用弹簧减震器 (后减震器 L300)	擎运商贸	ZL201930338646.4	外观设计	2019.06.27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235	车用弹簧减震器 (后减震器 T0308)	擎运商贸	ZL201930338630.3	外观设计	2019.06.27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236	车用弹簧减震器 (前减震器 HVEG)	擎运商贸	ZL201930339041.7	外观设计	2019.06.27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237	车用弹簧减震器 (后减震器 E0613)	擎运商贸	ZL201930339045.5	外观设计	2019.06.27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238	车用弹簧减震器 (前减震器 A48E)	擎运商贸	ZL201930339044.0	外观设计	2019.06.27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239	车用弹簧减震器 (后减震器 350Z)	擎运商贸	ZL201930306948.3	外观设计	2019.06.14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240	车用弹簧减震器 (后减震器 HIV3)	擎运商贸	ZL201930338635.6	外观设计	2019.06.27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241	车用弹簧减震器 (前减震器 M0514)	擎运商贸	ZL201930338633.7	外观设计	2019.06.27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242	车用弹簧减震器 (前减震器 T0308)	擎运商贸	ZL201930338629.0	外观设计	2019.06.27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243	车用弹簧减震器 (前减震器 E0613)	擎运商贸	ZL201930338634.1	外观设计	2019.06.27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4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350Z）	擎运商贸	ZL201930307045.7	外观设计	2019.06.14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245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YCOR）	擎运商贸	ZL201930333340.X	外观设计	2019.06.26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246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H0611）	擎运商贸	ZL201930333644.6	外观设计	2019.06.26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247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H0812）	擎运商贸	ZL201930339043.6	外观设计	2019.06.27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248	盘式制动钳安装支架	擎运商贸	ZL201930607322.6	外观设计	2019.11.06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249	车用空气减震（7159）	擎运商贸	ZL201930619775.0	外观设计	2019.11.12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250	车用悬架提升件（2）	擎运商贸	ZL201930592594.3	外观设计	2019.10.30	2019.12.06	原始取得	无
251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CHR3）	擎运商贸	ZL201930576624.1	外观设计	2019.10.23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252	车用弹簧减震器（T491）	擎运商贸	ZL201930576636.4	外观设计	2019.10.23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253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5102）	擎运商贸	ZL201930586822.6	外观设计	2019.10.28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254	车用转向节	擎运商贸	ZL201930592599.6	外观设计	2019.10.30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255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BWE3）	擎运商贸	ZL201930576646.8	外观设计	2019.10.23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256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CHR3）	擎运商贸	ZL201930576635.X	外观设计	2019.10.23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7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2570）	擎运商贸	ZL201930279970.3	外观设计	2019.05.31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258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POL9）	擎运商贸	ZL201930559330.8	外观设计	2019.10.15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259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9404）	擎运商贸	ZL201930298591.9	外观设计	2019.06.11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260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9404）	擎运商贸	ZL201930298585.3	外观设计	2019.06.11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261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MRYG）	擎运商贸	ZL201930298995.8	外观设计	2019.06.11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262	连杆	擎运商贸	ZL201930279963.3	外观设计	2019.05.31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263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FIAP）	擎运商贸	ZL201930559347.3	外观设计	2019.10.15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264	车用悬架控制臂（0309）	擎运商贸	ZL201930279948.9	外观设计	2019.05.31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265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MRYG）	擎运商贸	ZL201930298992.4	外观设计	2019.06.11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266	车用空气减震（0731）	擎运商贸	ZL201930138115.0	外观设计	2019.03.29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267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G46）	擎运商贸	ZL201930279964.8	外观设计	2019.05.31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268	可调式前悬挂控制臂（0313）	擎运商贸	ZL201930279947.4	外观设计	2019.05.31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269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CUPR）	擎运商贸	ZL201930559339.9	外观设计	2019.10.15	2019.11.12	原始取得	无
270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POL6）	擎运商贸	ZL201930559338.4	外观设计	2019.10.15	2019.11.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1	车用前悬挂提升垫（2）	擎运商贸	ZL201930093007.6	外观设计	2019.03.07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272	车用前悬挂提升垫（3）	擎运商贸	ZL201930093006.1	外观设计	2019.03.07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273	前悬挂可调式稳定杆	擎运商贸	ZL201930092644.1	外观设计	2019.03.07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274	赛车限流器	擎运商贸	ZL201930189443.3	外观设计	2019.04.23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275	车用前悬挂提升垫（1）	擎运商贸	ZL201930092645.6	外观设计	2019.03.07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276	车用悬挂可调式稳定杆	擎运商贸	ZL201930092643.7	外观设计	2019.03.07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277	车用后悬挂提升垫	擎运商贸	ZL201930092666.8	外观设计	2019.03.07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278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G36）	擎运商贸	ZL201930279192.8	外观设计	2019.05.31	2019.09.06	原始取得	无
279	车用空气减震（0750）	擎运商贸	ZL201930147417.4	外观设计	2019.04.03	2019.09.03	原始取得	无
280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MK1）	擎运商贸	ZL201930261658.1	外观设计	2019.05.25	2019.09.03	原始取得	无
281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G42）	擎运商贸	ZL201930279186.2	外观设计	2019.05.31	2019.09.03	原始取得	无
282	车用前空气减震（2438）	擎运商贸	ZL201930147400.9	外观设计	2019.04.03	2019.09.03	原始取得	无
283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L56）	擎运商贸	ZL201930261667.0	外观设计	2019.05.25	2019.09.03	原始取得	无
284	车用前空气减震（4913）	擎运商贸	ZL201930147403.2	外观设计	2019.04.03	2019.09.03	原始取得	无
285	车用后空气减震（5013）	擎运商贸	ZL201930147410.2	外观设计	2019.04.03	2019.09.03	原始取得	无
286	可调式前悬挂控制臂（2）	擎运商贸	ZL201930082120.4	外观设计	2019.02.28	2019.09.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7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46）	擎运商贸	ZL201930261657.7	外观设计	2019.05.25	2019.09.03	原始取得	无
288	车用空气减震（3113）	擎运商贸	ZL201930147655.5	外观设计	2019.04.03	2019.09.03	原始取得	无
289	管状后悬挂上控制臂	擎运商贸	ZL201930081818.4	外观设计	2019.02.28	2019.09.03	原始取得	无
290	汽车悬架控制臂	擎运商贸	ZL201930081817.X	外观设计	2019.02.28	2019.09.03	原始取得	无
291	可调式前悬挂控制臂（JEE）	擎运商贸	ZL201930279194.7	外观设计	2019.05.31	2019.09.03	原始取得	无
292	赛道版单筒后减震器	擎运商贸	ZL201930189116.8	外观设计	2019.04.23	2019.09.03	原始取得	无
293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L56）	擎运商贸	ZL201930261659.6	外观设计	2019.05.25	2019.09.03	原始取得	无
294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L4）	擎运商贸	ZL201930261649.2	外观设计	2019.05.25	2019.09.03	原始取得	无
295	后悬挂下控制臂	擎运商贸	ZL201930081825.4	外观设计	2019.02.28	2019.09.03	原始取得	无
296	车用空气减震（5012）	擎运商贸	ZL201930138114.6	外观设计	2019.03.29	2019.09.03	原始取得	无
297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L4）	擎运商贸	ZL201930261666.6	外观设计	2019.05.25	2019.09.03	原始取得	无
298	车用弹簧减震器（前减震器 46）	擎运商贸	ZL201930261660.9	外观设计	2019.05.25	2019.09.03	原始取得	无
299	赛道版单筒前减震器	擎运商贸	ZL201930189441.4	外观设计	2019.04.23	2019.09.03	原始取得	无
300	车用空气减震（6113）	擎运商贸	ZL201930147406.6	外观设计	2019.04.03	2019.09.03	原始取得	无
301	汽车悬架控制臂	擎运商贸	ZL201930081822.0	外观设计	2019.02.28	2019.08.02	原始取得	无
302	车用前悬架提升件	擎运商贸	ZL201930082116.8	外观设计	2019.02.28	2019.08.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3	后悬挂上控制臂	擎运商贸	ZL201930081824.X	外观设计	2019.02.28	2019.08.02	原始取得	无
304	车用转向稳定器	擎运商贸	ZL201930082117.2	外观设计	2019.02.28	2019.08.02	原始取得	无
305	可调式前悬挂控制臂（1）	擎运商贸	ZL201930081823.5	外观设计	2019.02.28	2019.08.02	原始取得	无
306	管状后悬挂下控制臂	擎运商贸	ZL201930082119.1	外观设计	2019.02.28	2019.08.02	原始取得	无
307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5601）	擎运商贸	ZL201930138097.6	外观设计	2019.03.29	2019.07.19	原始取得	无
308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6013）	擎运商贸	ZL201930138096.1	外观设计	2019.03.29	2019.07.19	原始取得	无
309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0725）	擎运商贸	ZL201930137739.0	外观设计	2019.03.29	2019.06.14	原始取得	无
310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4613）	擎运商贸	ZL201930137744.1	外观设计	2019.03.29	2019.06.14	原始取得	无
311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0355）	擎运商贸	ZL201930138112.7	外观设计	2019.03.29	2019.06.14	原始取得	无
312	车用减震器（9391）	擎运商贸	ZL201930049096.4	外观设计	2019.01.28	2019.06.14	原始取得	无
313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0425）	擎运商贸	ZL201930137753.0	外观设计	2019.03.29	2019.06.14	原始取得	无
314	车用空气减震气囊（0625）	擎运商贸	ZL201930138100.4	外观设计	2019.03.29	2019.06.14	原始取得	无
315	赛车减震器（2） ⁵	擎运商贸	ZL201730329895.8	外观设计	2017.07.25	2017.12.26	继受取得	无
316	赛车减震器（4）	擎运商贸	ZL201730330172.X	外观设计	2017.07.25	2017.12.26	继受取得	无
317	赛车减震器（6）	擎运商贸	ZL201730329986.1	外观设计	2017.07.25	2017.12.19	继受取得	无

⁵ 第 315-319 项专利系擎运商贸自君怀科技处受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8	赛车减震器（3）	擎运商贸	ZL201730330173.4	外观设计	2017.07.25	2017.12.15	继受取得	无
319	赛车减震器（1）	擎运商贸	ZL201730329902.4	外观设计	2017.07.25	2017.12.15	继受取得	无
320	汽车车身转换支架	擎运商贸	ZL201930082118.7	外观设计	2019.02.28	2019.08.02	原始取得	无
321	车用弹簧减震器（后减震器 MK1）	擎运商贸	ZL201930261661.3	外观设计	2019.05.25	2019.09.03	原始取得	无
322	汽车前悬架三角臂（2）	擎运商贸	ZL202030240327.2	外观设计	2020.05.22	2020.10.09	原始取得	无
323	车用悬架控制臂（9）	擎运商贸	ZL202030258575.X	外观设计	2020.05.28	2020.10.09	原始取得	无
324	后悬挂上控制臂（2）	擎运商贸	ZL202030278241.9	外观设计	2020.06.05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境内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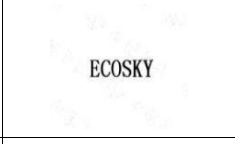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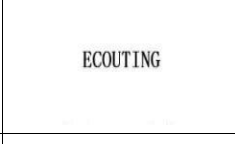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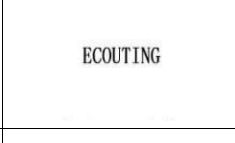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国贵科技	11	75559765	2023.12.04	2024.06.14 至 2034.06.13	原始取得
2		国贵科技	9	74541098	2023.10.13	2024.05.28 至 2034.05.27	原始取得
3		国贵科技	28	74540744	2023.10.13	2024.05.28 至 2034.05.27	原始取得
4		国贵科技	45	74545104	2023.10.13	2024.05.28 至 2034.05.27	原始取得
5		国贵科技	29	74560793	2023.10.13	2024.03.21 至 2034.03.20	原始取得
6		国贵科技	25	74558828	2023.10.13	2024.03.21 至 2034.03.20	原始取得
7		国贵科技	26	74542522	2023.10.13	2024.03.21 至 2034.03.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		国贵科技	5	74543938	2023.10.13	2024.03.21 至 2034.03.20	原始取得
9		国贵科技	3	74546814	2023.10.13	2024.03.21 至 2034.03.20	原始取得
10		国贵科技	43	74563652	2023.10.13	2024.03.21 至 2034.03.20	原始取得
11		国贵科技	41	74556031	2023.10.13	2024.03.21 至 2034.03.20	原始取得
12		国贵科技	31	74548274	2023.10.13	2024.03.21 至 2034.03.20	原始取得
13		国贵科技	30	74552920	2023.10.13	2024.03.21 至 2034.03.20	原始取得
14		国贵科技	22	74545503	2023.10.13	2024.03.21 至 2034.03.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5		国贵科技	19	74558060	2023.10.13	2024.03.21 至 2034.03.20	原始取得
16		国贵科技	44	74547619	2023.10.13	2024.03.21 至 2034.03.20	原始取得
17		国贵科技	14	74549863	2023.10.13	2024.03.21 至 2034.03.20	原始取得
18		国贵科技	7	73109738	2023.07.27	2024.05.07 至 2034.05.06	原始取得
19		国贵科技	12	73102759	2023.07.27	2024.03.28 至 2034.03.27	原始取得
20		国贵科技	17	73106620	2023.07.27	2024.02.07 至 2034.02.06	原始取得
21		国贵科技	17	73106063	2023.07.27	2024.02.07 至 2034.02.06	原始取得
22		国贵科技	8	71685754	2023.05.19	2023.12.07 至 2033.12.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3	ECOCHIC	国贵科技	8	71688686	2023.05.19	2023.11.28 至 2033.11.27	原始取得
24	ECO I&O	国贵科技	8	71682000	2023.05.19	2024.03.07 至 2034.03.06	原始取得
25	ECOSKY	国贵科技	8	71674189	2023.05.19	2023.12.14 至 2033.12.13	原始取得
26		国贵科技	11	70917337	2023.04.14	2024.04.14 至 2034.04.13	原始取得
27	ECOPICK	国贵科技	7	70903583	2023.04.14	2023.11.21 至 2033.11.20	原始取得
28	ECOSKY	国贵科技	11	70923419	2023.04.14	2023.11.07 至 2033.11.06	原始取得
29	ECOCHIC	国贵科技	7	70914119	2023.04.14	2023.11.21 至 2033.11.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0	ECOPICK	国贵科技	9	70920108	2023.04.14	2023.11.14 至 2033.11.13	原始取得
31	ECOUTING	国贵科技	11	70905176	2023.04.14	2023.11.14 至 2033.11.13	原始取得
32	ECO I&O	国贵科技	7	70924956	2023.04.14	2024.02.07 至 2034.02.06	原始取得
33	ECOUTING	国贵科技	7	70903603	2023.04.14	2023.11.14 至 2033.11.13	原始取得
34	ECOSKY	国贵科技	9	70913284	2023.04.14	2024.01.07 至 2034.01.06	原始取得
35	ECOCHIC	国贵科技	11	70922284	2023.04.14	2023.11.14 至 2033.11.13	原始取得
36	ECOSKY	国贵科技	7	70910690	2023.04.14	2023.11.07 至 2033.11.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7		国贵科技	11	70908699	2023.04.14	2023.11.14 至 2033.11.13	原始取得
38		国贵科技	35	70902610	2023.04.14	2023.11.07 至 2033.11.06	原始取得
39		国贵科技	35	70918972	2023.04.14	2023.11.14 至 2033.11.13	原始取得
40		国贵科技	9	70926913	2023.04.14	2023.11.14 至 2033.11.13	原始取得
41		国贵科技	9	67364953	2022.09.22	2023.04.21 至 2033.04.20	原始取得
42		国贵科技	12	67364910	2022.09.22	2023.04.21 至 2033.04.20	原始取得
43		国贵科技	9	66859815	2022.08.26	2023.12.07 至 2033.12.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4		国贵科技	9	65943409	2022.07.14	2023.04.14 至 2033.04.13	原始取得
45		国贵科技	12	65953289	2022.07.14	2023.04.14 至 2033.04.13	原始取得
46		国贵科技	9	65949877	2022.07.14	2023.06.28 至 2033.06.27	原始取得
47		国贵科技	24	58221597	2021.08.04	2022.02.07 至 2032.02.06	继受取得
48		国贵科技	18	58224587	2021.08.04	2022.01.28 至 2032.01.27	继受取得
49		国贵科技	16	58224582	2021.08.04	2022.01.28 至 2032.01.27	继受取得
50		国贵科技	21	58220442	2021.08.04	2022.01.28 至 2032.01.27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1		国贵科技	8	58221262	2021.08.04	2022.02.07 至 2032.02.06	继受取得
52		国贵科技	6	58224552	2021.08.04	2022.04.14 至 2032.04.13	继受取得
53		国贵科技	20	58206734	2021.08.04	2022.02.07 至 2032.02.06	继受取得
54		国贵科技	10	58210595	2021.08.04	2022.02.07 至 2032.02.06	继受取得
55		国贵科技	11	58209511	2021.08.04	2022.01.28 至 2032.01.27	继受取得
56		国贵科技	7	58210584	2021.08.04	2022.02.07 至 2032.02.06	继受取得
57		国贵科技	12	58215660	2021.08.04	2022.02.07 至 2032.02.06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8		国贵科技	12	55140721	2021.04.12	2021.11.07 至 2031.11.06	继受取得
59		国贵科技	4	55119471	2021.04.12	2021.11.21 至 2031.11.20	继受取得
60		国贵科技	4	55134604	2021.04.12	2021.11.07 至 2031.11.06	继受取得
61		国贵科技	37	55140963	2021.04.12	2021.11.07 至 2031.11.06	继受取得
62		国贵科技	42	55151825	2021.04.12	2021.11.07 至 2031.11.06	继受取得
63		国贵科技	42	55144149	2021.04.12	2022.01.07 至 2032.01.06	继受取得
64		国贵科技	9	55134222	2021.04.12	2022.11.07 至 2032.11.06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5		国贵科技	12	55137374	2021.04.12	2021.11.07 至 2031.11.06	继受取得
66		国贵科技	9	55143250	2021.04.12	2021.11.21 至 2031.11.20	继受取得
67		国贵科技	37	55137736	2021.04.12	2022.01.14 至 2032.01.13	继受取得
68	YerChav	国贵科技	11	51122093	2020.11.09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69		国贵科技	7、9、11、 12、37	50730657	2020.10.26	2021.06.21 至 2031.06.20	原始取得
70		国贵科技	7、11、12、37	50585401	2020.10.21	2021.08.14 至 2031.08.13	原始取得
71		国贵科技	9	47962225	2020.07.09	2021.02.21 至 2031.02.20	原始取得
72	Max Speed Club	国贵科技	45	37289327	2019.04.03	2020.01.28 至 2030.01.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3	Max Speed Club	国贵科技	39	37291070	2019.04.03	2020.03.28 至 2030.03.27	原始取得
74	极速俱乐部	国贵科技	37	37291080A	2019.04.03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75	Max Speed Club	国贵科技	9	37297171	2019.04.03	2020.01.28 至 2030.01.27	原始取得
76	Max Speed Club	国贵科技	35	37294013	2019.04.03	2020.03.28 至 2030.03.27	原始取得
77	Max Speed Club	国贵科技	42	37284391	2019.04.03	2020.01.28 至 2030.01.27	原始取得
78	Max Speed Club	国贵科技	37	37275942	2019.04.03	2020.03.28 至 2030.03.27	原始取得
79	Max Speed Club	国贵科技	41	37275944	2019.04.03	2020.01.28 至 2030.01.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0	极速俱乐部	国贵科技	7	37280751A	2019.04.03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81	Max Speed Club	国贵科技	7	37280719	2019.04.03	2020.12.21 至 2030.12.20	原始取得
82	MXR	国贵科技	12	36429512	2019.02.21	2019.10.21 至 2029.10.20	原始取得
83	MXR	国贵科技	7	36420413	2019.02.21	2019.10.21 至 2029.10.20	原始取得
84	MXR	国贵科技	41	36434055	2019.02.21	2019.10.21 至 2029.10.20	原始取得
85	MXR	国贵科技	37	36431040	2019.02.21	2019.10.21 至 2029.10.20	原始取得
86	ggmaniac	国贵科技	35	34740007	2018.11.16	2019.08.14 至 2029.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7	ggmaniac	国贵科技	42	34715837	2018.11.16	2019.08.07 至 2029.08.06	原始取得
88	狂人赛车	国贵科技	37	34711850	2018.11.16	2019.11.07 至 2029.11.06	原始取得
89	狂人赛车	国贵科技	39	34719729	2018.11.16	2019.08.07 至 2029.08.06	原始取得
90	ggmaniac	国贵科技	37	34732033	2018.11.16	2019.08.21 至 2029.08.20	原始取得
91	狂人赛车	国贵科技	35	34732881	2018.11.16	2019.11.28 至 2029.11.27	原始取得
92	狂人赛车	国贵科技	12	34728379	2018.11.16	2019.08.28 至 2029.08.27	原始取得
93	狂人赛车	国贵科技	9	34732867	2018.11.16	2019.11.28 至 2029.11.27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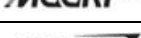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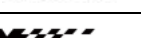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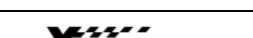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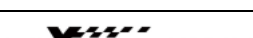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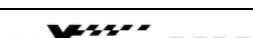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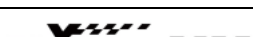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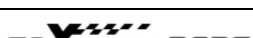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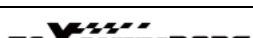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4	ggmaniac	国贵科技	9	34723980	2018.11.16	2019.08.14 至 2029.08.13	原始取得
95	ggmaniac	国贵科技	12	34729836	2018.11.16	2019.08.28 至 2029.08.27	原始取得
96	ggmaniac	国贵科技	41	34732039	2018.11.16	2019.08.28 至 2029.08.27	原始取得
97	ggmaniac	国贵科技	39	34736591	2018.11.16	2019.08.14 至 2029.08.13	原始取得
98	Maxpeedingrods	国贵科技	35	32311756	2018.07.17	2019.06.14 至 2029.06.13	原始取得
99	Maxpeedingrods	国贵科技	42	32300347	2018.07.17	2019.06.07 至 2029.06.06	原始取得
100		国贵科技	7	31428540	2018.06.06	2019.04.28 至 2029.04.27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1		国贵科技	7	26340524	2017.09.11	2018.09.14 至 2028.09.13	原始取得
102		国贵科技	12	26334771	2017.09.11	2018.09.14 至 2028.09.13	原始取得
103		国贵科技	7	26343586	2017.09.11	2018.09.14 至 2028.09.13	原始取得
104		国贵科技	12	26340595	2017.09.11	2018.09.14 至 2028.09.13	原始取得
105		国贵科技	7	26349301	2017.09.11	2018.09.14 至 2028.09.13	原始取得
106		国贵科技	12	26347772	2017.09.11	2018.09.14 至 2028.09.13	原始取得
107		国贵科技	7、12	16499922	2015.03.16	2016.04.28 至 2026.04.27	原始取得
108		国贵科技	7	7606649	2009.08.10	2020.11.14 至 2030.11.13	原始取得

附件三：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		国贵科技	7、11、12	013022967	2014.06.24-2034.06.24	原始取得	欧盟
2		国贵科技	7、11、12	UK00913022967	2014.06.24-2034.06.24	原始取得	英国
3		国贵科技	9	018270995	2020.07.09-2030.07.09	原始取得	欧盟
4		国贵科技	9	UK00918270995	2020.07.09-2030.07.09	原始取得	英国
5		国贵科技	7	1631166	2014.06.27-2034.06.27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6		国贵科技	9	2102666	2020.07.09-2030.07.09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7		国贵科技	12	2102667	2020.07.09-2030.07.09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8		国贵科技	7	4729222	2015.04.28-2035.04.28	原始取得	美国
9		国贵科技	9	6270856	2021.02.16-2031.02.16	原始取得	美国
10		国贵科技	12	6270855	2021.02.16-2031.02.16	原始取得	美国
11		国贵科技	7	211102076	2019.11.15-2029.11.14	原始取得	泰国
12		国贵科技	12	211102074	2019.11.15-2029.11.14	原始取得	泰国
13	MXR	国贵科技	7	2102664	2020.07.09-2030.07.09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4	MXR	国贵科技	12	2102665	2020.07.09-2030.07.09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5	MXR	国贵科技	7	6270853	2021.02.16-2031.02.16	原始取得	美国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6	MXR	国贵科技	12	6270854	2021.02.16-2031.02.16	原始取得	美国
17	MXR	国贵科技	7、11、12	018270992	2020.07.09-2030.07.09	原始取得	欧盟
18	MXR	国贵科技	7、11、12	UK00918270992	2020.07.09-2030.07.09	原始取得	英国
19	MGGRP	国贵科技	7	2132056	2020.10.29-2030.10.29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20	MGGRP	国贵科技	9	2132083	2020.10.29-2030.10.29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21	MGGRP	国贵科技	11	2132119	2020.10.29-2030.10.29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22	MGGRP	国贵科技	12	2132212	2020.10.29-2030.10.29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23	MAXPEEDINGRODS	国贵科技	7	2132057	2020.10.29-2030.10.29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24	MAXPEEDINGRODS	国贵科技	11	2132076	2020.10.29-2030.10.29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25	MAXPEEDINGRODS	国贵科技	7、11、12	018331729	2020.11.03-2030.11.03	原始取得	欧盟
26	MAXPEEDINGRODS	国贵科技	7、11、12	UK00003551467	2020.11.03-2030.11.03	原始取得	英国
27	MGGRP	国贵科技	7、9、11、12	018331579	2020.11.04-2030.11.04	原始取得	欧盟
28	MGGRP	国贵科技	7、9、11、12	UK00003551655	2020.11.04-2030.11.04	原始取得	英国
29	MGGRP	国贵科技	7	6446010	2021.08.10-2031.08.10	原始取得	美国
30	MGGRP	国贵科技	9	6446011	2021.08.10-2031.08.10	原始取得	美国
31	MGGRP	国贵科技	11	6446013	2021.08.10-2031.08.10	原始取得	美国
32	MGGRP	国贵科技	12	6446016	2021.08.10-2031.08.10	原始取得	美国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33		国贵科技	7	6440485	2021.08.03-2031.08.03	原始取得	美国
34		国贵科技	11	6440486	2021.08.03-2031.08.03	原始取得	美国
35		国贵科技	12	6440487	2021.08.03-2031.08.03	原始取得	美国
36		国贵科技	7、28	18349547	2020.12.06-2030.12.06	原始取得	欧盟
37		国贵科技	7、28	UK00003564591	2020.12.06-2030.12.06	原始取得	英国
38		国贵科技	11	221118065	2020.11.30-2030.11.29	原始取得	泰国
39		国贵科技	7	221102166	2020.11.30-2030.11.29	原始取得	泰国
40		国贵科技	9	221102167	2020.11.30-2030.11.29	原始取得	泰国
41		国贵科技	11	221102168	2020.11.30-2030.11.29	原始取得	泰国
42		国贵科技	12	221102169	2020.11.30-2030.11.29	原始取得	泰国
43		国贵科技	7	6441005	2021.08.03-2031.08.03	原始取得	美国
44		国贵科技	28	6441006	2021.08.03-2031.08.03	原始取得	美国
45		国贵科技	7、12	TMA1187461	2023.06.28-2033.06.28	原始取得	加拿大
46		国贵科技	7	2278318	2021.07.23-2031.07.23	原始取得	墨西哥
47		国贵科技	12	2278317	2021.07.23-2031.07.23	原始取得	墨西哥
48		国贵科技	7	40202122076Y	2021.09.16-2031.09.16	原始取得	新加坡
49		国贵科技	12	40202122075P	2021.09.16-2031.09.16	原始取得	新加坡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50		国贵科技	7	2210936	2021.09.15-2030.09.15	继受取得	澳大利亚
51		国贵科技	12	2210937	2021.09.15-2030.09.15	继受取得	澳大利亚
52		国贵科技	7、12	018561528	2020.09.20-2030.09.20	继受取得	欧盟
53		国贵科技	7、12	UK00003696743	2021.09.17-2031.09.17	继受取得	英国
54		国贵科技	7、11	UK00003821914	2022.08.19-2032.08.19	原始取得	英国
55		国贵科技	7、11	018750795	2022.08.22-2032.08.22	原始取得	欧盟
56		国贵科技	7、11	2295204	2022.08.22-2032.08.22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57		国贵科技	7、11	6652991	2022.11.15-2032.11.15	原始取得	日本
58		国贵科技	9	2326930	2023.01.10-2033.01.10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59		国贵科技	9	018820746	2023.01.06-2033.01.06	原始取得	欧盟
60		国贵科技	9	UK00003865038	2023.01.06-2033.01.06	原始取得	英国
61		国贵科技	9	7423317	2024.06.18-2034.06.18	原始取得	美国
62		国贵科技	9	2326928	2023.01.10-2033.01.10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63		国贵科技	9	6715025	2023.07.06-2033.07.06	原始取得	日本
64		国贵科技	9	018820765	2023.01.06-2033.01.06	原始取得	欧盟
65		国贵科技	9	UK00003865039	2023.01.06-2033.01.06	原始取得	英国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66	HICHEE	国贵科技	7、8、11	241108105	2023.06.06-2033.06.05	原始取得	泰国
67		国贵科技	7、8、11	241105227	2023.06.02-2033.06.01	原始取得	泰国
68		国贵科技	18、21、28、35	UK00003961261	2023.09.27-2033.09.27	原始取得	英国
69		国贵科技	18、21、28、35	018931380	2023.09.28-2033.09.28	原始取得	欧盟
70		国贵科技	18、21、28、35	2396286	2023.10.13-2033.10.13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71		国贵科技	18、21、28、35	6799635	2024.04.25-2034.04.25	原始取得	日本
72		国贵科技	9	6813002	2014.06.11-2034.06.11	原始取得	日本
73	MAX SPEEDING RODS	国贵科技	12	2024026819	2024.02.26-2034.02.26	原始取得	土耳其
74	MAX SPEEDING RODS	国贵科技	12	00355967	2024.05.24-2034.05.24	原始取得	秘鲁
75	MAX SPEEDING RODS	国贵有限	7、9、12	6432931	2021.08.24-2031.08.24	原始取得	日本
76	MXR	国贵有限	7、12	6462298	2021.10.27-2031.10.27	原始取得	日本
77	MAX SPEEDING RODS	国贵有限	11	6458312	2021.10.19-2031.10.19	原始取得	日本
78	MGGRP	国贵有限	7	6458310	2021.10.19-2031.10.19	原始取得	日本
79	MGGRP	国贵有限	9	6458311	2021.10.19-2031.10.19	原始取得	日本
80	MGGRP	国贵有限	11	6458313	2021.10.19-2031.10.19	原始取得	日本
81	MGGRP	国贵有限	12	6458314	2021.10.19-2031.10.19	原始取得	日本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82		擎寰商贸	7	2210941	2021.09.15-2030.09.15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83		擎寰商贸	12	2210942	2021.09.15-2030.09.15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84		擎寰商贸	7、12	018561527	2020.09.20-2030.09.20	原始取得	欧盟
85		擎寰商贸	7、12	UK00003696722	2021.09.17-2031.09.17	原始取得	英国
86	NINSOGA	擎寰商贸	12	6443086	2021.08.03-2031.08.03	继受取得	美国